



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

成效評估研究

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

成效評估研究

研究團隊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
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李樹甘博士 (中心主任)

曾俊基博士 (研究員)

洪子軒先生 (研究主任)

目錄

導言.....	1
摘要.....	2
鳴謝.....	3
1. 計劃內容.....	4
2. 研究方法.....	5
2.1 問卷調查.....	5
2.2 深入訪談.....	8
3. 第一階段評估分析.....	9
3.1 家長學堂.....	9
3.2 輔導服務.....	25
3.3 綜合分析.....	40
4. 第二階段評估分析.....	43
4.1 兩種服務的整體評分.....	43
4.2 兩種服務的優劣分析.....	43
成功因素.....	43
缺點/不足之處.....	44
改善措施.....	45
成本效益.....	46
5. 檢討與建議.....	47

6. 附件	50
6.1 「家長學堂」課程大綱.....	50
6.2 問卷樣本	51
離婚家長問卷.....	51
再婚家長問卷.....	58
子女問卷	64
6.3 訪談大綱	67
受助者	67
策劃與執行人員.....	69
6.4 問卷同意書	71
家長	71
子女 (16 歲或以上)	72
6.5 訪談同意書	73
家長	73
子女 (16 歲或以上)	75

導言

傅丹梅女士
明光社事工顧問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 2022 年 1 月：1991 年至 2020 年香港的結婚及離婚趨勢》，香港的登記離婚的數目在過去 30 年大幅上升，以每千名人口計算的粗離婚率由 1991 年的 1.11 人上升至 2019 年的 2.82 人，增幅超過 1.5 倍。再婚的情況越趨普遍，再婚數目（其中一方或雙方屬再婚）由 1991 年的 4,892 宗大幅上升至 2019 年的 15,832 宗，增幅驚人。

面對越來越普遍的離婚再婚趨勢，不論是成人或小朋友，都是一個新的關係，孩子面對新家庭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會產生憂慮及恐懼，有些兒童會出現咬指甲及扯頭髮的情況，嚴重影響孩子的精神健康。根據梅利鮑恩的家庭治療法分析，認為家庭情緒系統的基礎是三角關係，當夫婦二人關係的焦慮升高時，就會以婚姻衝突常見的四種模式的其中一至兩種模式應對，將子女拉入原先的兩人關係中化解婚姻的不安，以稀釋焦慮，以達到系統的平衡；家庭中分化最差的人特別容易受到三角關係的傷害。父母關係不和諧→母親拉攏兒子(alliance 聯盟)→兒子與父親衝突，兒子變成父母關係差的代罪羔羊，在離婚的家庭更要避免將子女捲入父母的情緒漩渦中。

感謝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轄下的「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 2022」資助明光社的「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使我們可以透過不同服務幫助離婚再婚的家庭，透過幫助家長改善情緒管理及管教，間接使孩子得益，我們背後的假設是：只要父母的問題解決，焦慮會減少，衝突隨之減少，子女成為父母衝突下的代罪羔羊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他們的焦慮便會減少。

感謝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李樹甘博士及其研究團隊的努力，為計劃中其他兩項主要項目，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的服務的成效以及成本效益，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冀能作為社福機構的推行離婚再婚服務時的參考。

摘要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以下簡稱「兒童為本」計劃）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轄下的「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 2022」資助項目之一，由明光社策劃及推動，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推行。計劃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提供離婚、再婚人士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不同服務項目，包括輔導服務、家長學堂、法律講座等，緩和及改善兒童面對父母離婚或再婚所產生的情緒困擾及其他問題。

明光社於 2023 年 4 月委託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為「兒童為本」計劃進行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成效評估研究，分別於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透過服務使用者及其子女填寫前測和後測的問卷作量化研究，以及 2024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進行深入訪談之質性研究，廣泛收集了家長學堂參加者和輔導服務受助者的意見，全面檢視該計劃兩大項介入服務的成效以及成本效益，並提出建議。

鳴謝

承蒙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家庭議會的資助，以及明光社的委託，使我們得以進行這項服務計劃的評估研究。研究過程中的發現加深了我們對相關需求的了解。特別感謝明光社的同工在服務過程中的支持，並向我們轉介有需要的個案供我們分析和研究。研究過程中，他們負責協調及數據收集的安排，也感謝所有參與者的寶貴意見。

研究提供了寶貴的參與機會，各階段參與者的訪談和意見為服務設計提供了重要基礎，造福未來的服務使用者。最後，要感謝研究團隊的成員，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共同努力，確保研究能按時完成。

是次研究能順利完成，有賴明光社同工的用心協調，特別是在受訪者招募方面的努力。同時，感謝業界同工轉介合適的受訪者。每位轉介者和受訪者對本研究的支持，亦是對離婚再婚家庭孩子的關心。每一位參加者都來之不易，我們衷心感謝願意參與研究的父母及孩子們，是次研究的成果是多月來各方共同努力的結晶，也是所有有心人的共同努力成果。

1. 計劃內容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以下簡稱「兒童為本」計劃）乃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核下「支援家庭措施的主題贊助計劃 2022」資助項目之一，由基督教非牟利團體明光社策劃及推動，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推行。計劃的整體目標是透過提供離婚、再婚人士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不同服務項目，包括輔導服務、家長學堂、法律講座等，緩和及改善兒童面對父母離婚或再婚所產生的情緒困擾及其他問題。

計劃在推行期間提供以下服務：

- (1) 家長學堂
- (2) 免費輔導服務
- (3) 「離婚再婚法理情」講座
- (4) 離婚再婚家庭情緒支援及諮詢熱線
- (5) 「不一樣的家庭」家長手冊
- (6) 離婚再婚家庭資源庫網上平台

其中，家長學堂和免費輔導服務為計劃的重點項目，旨在(1) 提升家長對離婚及再婚對子女的影響和需求的認識，從而使他們更好地理解子女的情感狀況和需求，並能夠提供適切的支持和指導；(2) 加強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協作能力，幫助他們共同制訂子女的撫養計劃，解決在離婚及再婚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及(3) 提供情感支持和心理輔導，幫助家長和子女更好地處理情感壓力和困擾，減少他們可能出現的負面情緒和行為問題。

家長學堂和免費輔導服務為計劃的重點項目，旨在通過幫助家長，間接促進兒童的福祉。家長學堂有五節（課程大綱參見附件 6.1），通過教學和小組討論幫助參加者理解離婚所帶來的情緒困擾，檢視個人的衝突和溝通模式對家庭的影響，並重新定義家庭成員的角色期望，最後一節是親子活動。而輔導服務則由專業的輔導員為受助者進行評估，確定問題並訂立輔導目標，然後作介入。每節輔導大約 1 小時，按受助者的需要作輔導，例如：情緒處理、溝通及衝突、親子管教、前段婚姻未了之事、再婚生活的適應等方面為受助者提供情感支持和專業指導。

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質量並用的方法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分兩個階段檢視計劃兩大介入服務——即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的成效。

2.1 問卷調查

第一階段於 2023 年 6 月開展，2024 年 3 月底結束。該階段採用量性的研究方法，在實施服務前後，向兩大介入服務的受助者（家長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派發問卷，藉由分析前測及後測的結果，探討受助者接受服務後處理離婚 / 再婚以及親子關係問題的情況。

2.1.1 問卷設計

問卷共有三種，分別是「離婚家長問卷」、「再婚家長問卷」及「子女問卷」（詳見附件 6.2）。所有問卷均由三部份組成：第一部份是受訪者背景調查，第二部份是量表分析，第三部份是綜合評估。量表部份則根據受訪對象而有所不同（見表 2.1.1）。

類型	(1) 背景調查	(2) 量表分析	(3) 綜合評估
離婚家長問卷	7 項選題 • 年齡 • 性別	1. 「離婚調適量表」 2. 「子女情緒調節量表」 3. 「子女行為轉變量表」	6 項選題（4 分量表） • 子女有否出現困難 • 它們持續的時間 • 它們困擾的程度 • 它們對子女日常的干擾 • 它們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 它們有沒有改善
再婚家長問卷	• 婚姻狀況 • 子女數目 • 居住狀況 • 教育程度 • 家庭收入	1. 「再婚調適量表」 2. 「子女情緒調節量表」 3. 「子女行為轉變量表」	• 它們困擾的程度 • 它們對子女日常的干擾 • 它們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 它們有沒有改善
子女問卷	6 項選題 • 年齡 • 性別 • 與父/母同住 • 是否獨生 • 主要照顧者	1. 「子女情緒調節量表」 2. 「子女行為轉變量表」	6 項選題（4 分量表） • 有否出現困難及持續時間 • 它們困擾的程度 • 它們對日常的干擾 • 它們對身邊人造成的負擔 • 它們有沒有改善

表 2.1.1 三種問卷設計

2.1.2 量表設計

第二部份所有量表均採用了李克特量表 (Likert scale) 的五分量表 (five-point scale) ，由 1 分表示「絕對不同意」至 5 分表示「絕對同意」，3 分則為中立。

「離婚調適量表」 (The Divorce Adjustment Inventory – Revised · DAIR) 一共有 42 條題目，¹ 量度五項因子，以評估受訪家長調適離婚的狀況 (見表 2.1.2.1) 。

題目	量度因子
1-14	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 (Family Conflict and Dysfunction)
15-23	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 (Favourable Divorce Conditions and Child Coping)
24-31	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 (Positive Divorce Resolution)
32-34	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 (External Support Systems)
35-42	離婚過渡的狀況 (Divorce Transition)

表 2.1.2.1 「離婚調適量表」設計

「再婚調適量表」採用了「離婚人士再婚評估問卷」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marital 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for Divorced Persons · RAQ-D) 的設計，² 一共有 38 條題目，量度七項因子，以評估受訪家長調適再婚的狀況 (見表 2.1.2.2) 。

題目	量度因子
1-17	繼父母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 (Stepparent Attitude towards Stepchildren)
18-21	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 (Financial decision-making)
22-25	與前配偶的衝突 (Warring with ex-spouse)
26-29	對前配偶的負面情緒 (Negativity towards ex-spouse)
30-32	對前配偶的愛意 (Loving feelings towards ex-spouse)
33-35	教養繼子女的期望 (Expectations of Stepparenting)
36-38	與前配偶的財務糾紛 (Financial issues with ex-spouse)

表 2.1.2.2 「再婚調適量表」設計

¹ Portes, P. R., Smith, T. L., & Brown, J. H., 2000.

² Higgins, D., J., 2007.

「子女情緒調節量表」採用了「青少年情緒調節策略問卷」(Adolescents' Emotion Regulation Strategies Questionnaire · AERSQ) 的設計，³一共有 21 條題目，量度五項因子，以評估未成年 (未滿 18 歲) 子女在父母離婚後調節情緒的策略和實踐 (見下表) 。

題目	量度因子
1-7	負面思維 (Rumination /Negative)
8-11	正面轉化 (Positive Reorientation)
12-13	社交溝通 (Communication)
14-18	分散注意力 (Distraction)
19-21	參與文藝活動 (Cultural Activities)

表 2.1.2.3 「子女情緒調節量表」設計

「子女行為轉變量表」則採用了「長處與困難問卷」(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 SQD) 的設計，⁴一共有 25 條題目，量度五項因子，以評估未成年 (未滿 18 歲) 子女在父母離婚後行為、情緒和人際關係上的轉變和因而構成的困難 (見下表) 。

題目	量度因子
5, 7, 12, 17, 22	問題行為 (Conduct Problems)
3, 8, 13, 16, 24	情緒症狀 (Emotional Symptoms)
2, 10, 15, 21, 25	過度活躍 (Hyperactivity)
6, 11, 14, 19, 23	朋輩問題 (Peer Problem)
1, 4, 9, 17, 20	親社會行為 (Prosocial behaviours)

表 2.1.2.4 「子女行為轉變量表」設計

第三部份的選題則採用了 4 分量表來量度影響的程度，1 分為沒有，2 分為輕微，3 分為頗為，4 分為非常。

³ Zhou, Y., Daukantaitė, D., Lundh, L. G., Wångby-Lundh, M., & Ryde, A.,2020.

⁴ Goodman, R. 1997.

2.1.3 數據處理

研究團隊收集所有問卷後，對原始數據進行數據淨化 (Data Cleansing) 及數據整理 (Data Wrangling)，並作統計分析。

離婚個案部份會首先分析整體樣本前 / 後測各項因子取態的平均差值，然後再進行獨立樣本 t-檢定 (The Independent Samples t Test)，以受訪者特徵 (身分和性別) 為獨立變數 (independent variable)，觀察各變數的差異。本報告將分別以三星號 (***)、雙星號 (**) 和單星號 (*) 表示該係數於 p 值少於 0.01、0.05 和 0.1，三者均意味著數據在統計學上有顯著差異。

再婚個案方面，鑒於收集樣本數目有限，無法進行統計學分析，故此將以案例研究法 (Case Study Method) 進行分析。

2.2 深入訪談

第二階段於 2024 年 2 月初開展，2024 年 4 月中結束。該階段採用質性的研究方法，通過深入訪談 (in-depth interview)，追蹤受助者第一身的體驗觀感和具體回饋，並套用優劣分析法 (SWOT Analysis) 的框架，從優勢、缺點、機會與威脅四個維度，全面分析兩種介入服務的成效：

1. 優勢 (Strengths)：服務的正面成效和成功因素。
2. 缺點 (Weaknesses)：服務的缺點及不足。
3. 機會 (Opportunities)：有效擴大服務成效的措施。
4. 威脅 (Threats)：對服務的實施和持續性產生負面影響的主要因素，即成本效益。

除此之外，研究團隊亦會和兩種服務策劃和執行者 (包括：家長學堂的講員、輔導服務的輔導員及明光社的同工) 進行跟進訪談，進一步檢討計劃的執行、成效以及未來的展望。

3. 第一階段評估分析

第一階段評估透過問卷調查進行，旨在比較評估家長學堂及輔導服務的受助者在接受介入服務前後的改變和影響。下文概述有關分析的重點。

3.1 家長學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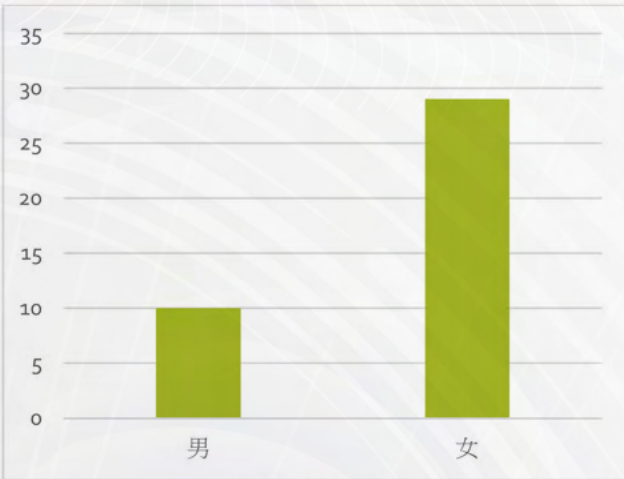
本團隊分別在 2023 年 10 月（即家長學堂第一節課前），以及 2023 年 11 月底（即家長學堂第五節課後）向參與的家長及其子女派發問卷，了解他們上學堂前後處理離婚 / 再婚以及親子關係問題的情況。本團隊一共收回 64 份有效問卷，離婚個案為大多數，佔 95.3%，共 61 人；再婚個案則佔 4.7%，共 3 人，1 人為個案 A 家長，1 人為個案 B 家長，1 人為個案 B 子女。

3.1.1 離婚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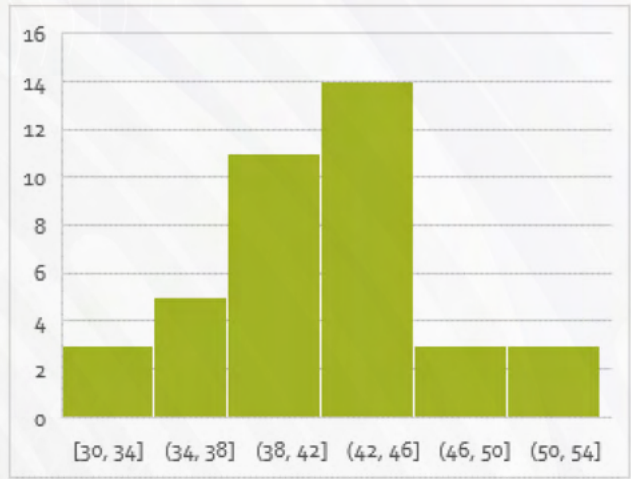
3.1.1.1 受訪者背景資料

離婚個案受訪者中，家長佔 63.9%，共 39 人；子女佔 36.1%，共 2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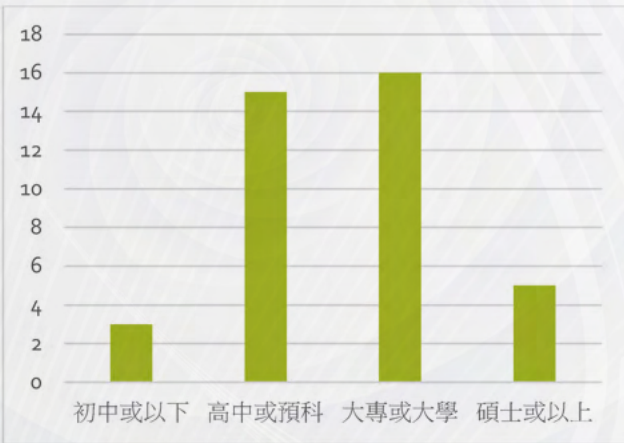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以教育程度中上的中年中產人士為主。當中女性佔 74.4%，共 29 人；男性有 10 人，佔 25.6%（圖表 3.1.1.1.1）。年齡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42.46 歲和 43 歲（圖表 3.1.1.1.2）。教育程度方面，大專 / 大學佔 41%，共 16 人；其次是高中 / 預科佔 38.5%，共 15 人；碩士或以上佔 12.8%，共 5 人；初中或以下佔最少，只有 7.7%，共 3 人（圖表 3.1.1.1.3）。每月家庭收入方面，高於 \$25,001 佔 58.9%，共 23 人；\$10,001 至 \$25,000 佔 28.2%，共 11 人；少於 \$10,000 佔最少，只有 12.8%，共 5 人（圖表 3.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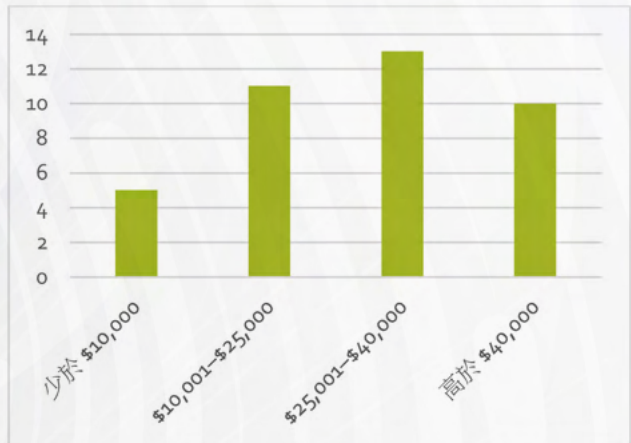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1 性別



圖表 3.1.1.1.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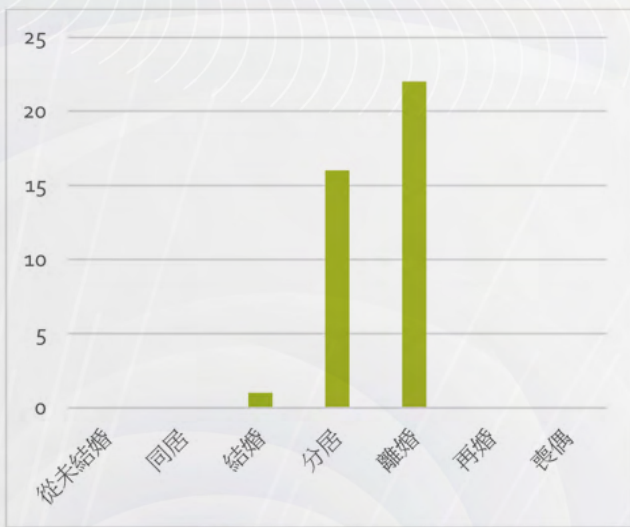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3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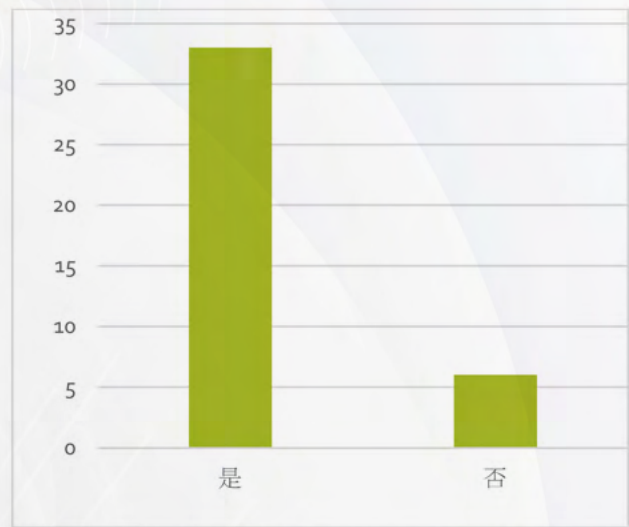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4 每月家庭收入

婚姻和育兒狀況方面，大部份受訪家長正在考慮或已離婚，並與子女同住。當中已離婚的佔 56.4%，共 22 人；分居中的佔 41%，共 16 人；結婚的佔 2.6%，共 1 人（圖表 3.1.1.1.5）。與子女同住的受訪家長佔 84.6%，共 33 人；與子女分居的只有 15.4%，共 6 人（圖表 3.1.1.1.6）。子女數目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1.69 名和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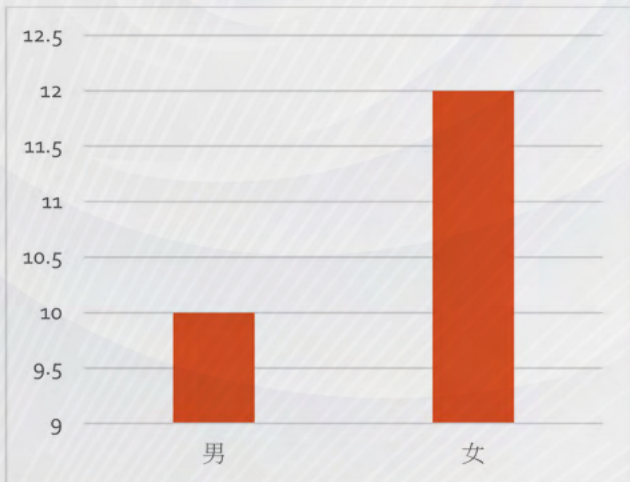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5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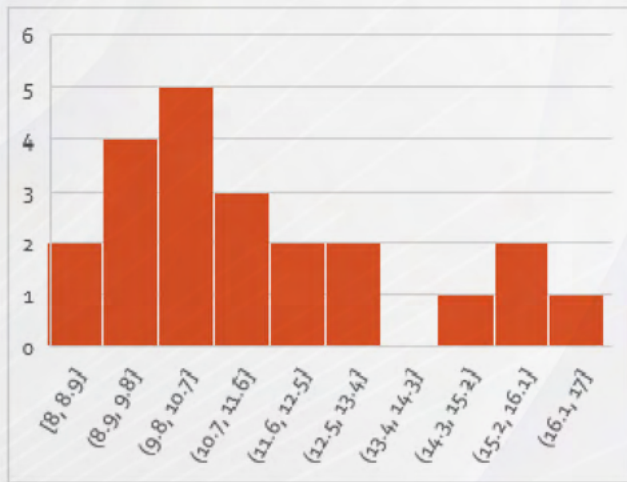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6 是否與子女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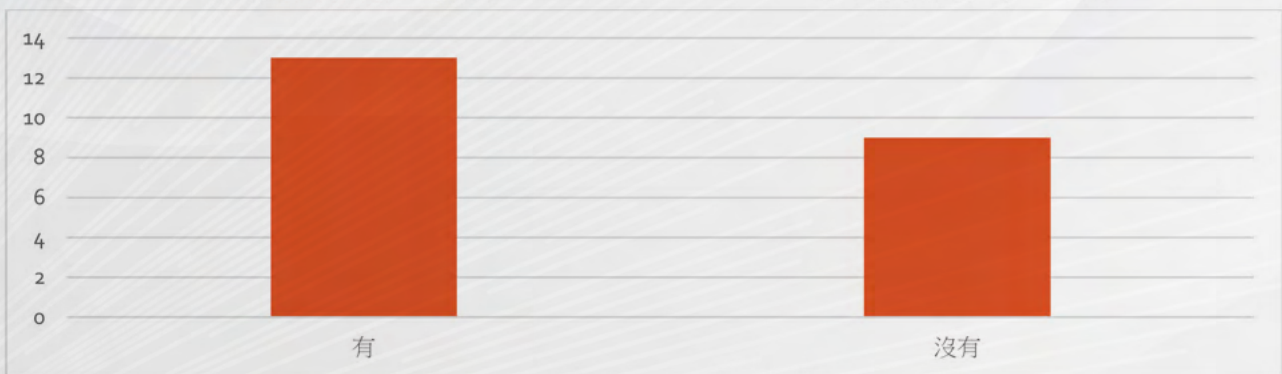
受訪子女以小學生為主。當中女性佔 54.5%，共 12 人；男性佔 45.5%，共 10 人（圖表 3.1.1.1.7）。年齡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11.32 歲和 10.5 歲（圖表 3.1.1.1.8）。獨生子女的數目略低，佔 40.9%，共 9 人；非獨生子女佔 59.1%，共 13 人（圖表 3.1.1.1.9）。



圖表 3.1.1.1.7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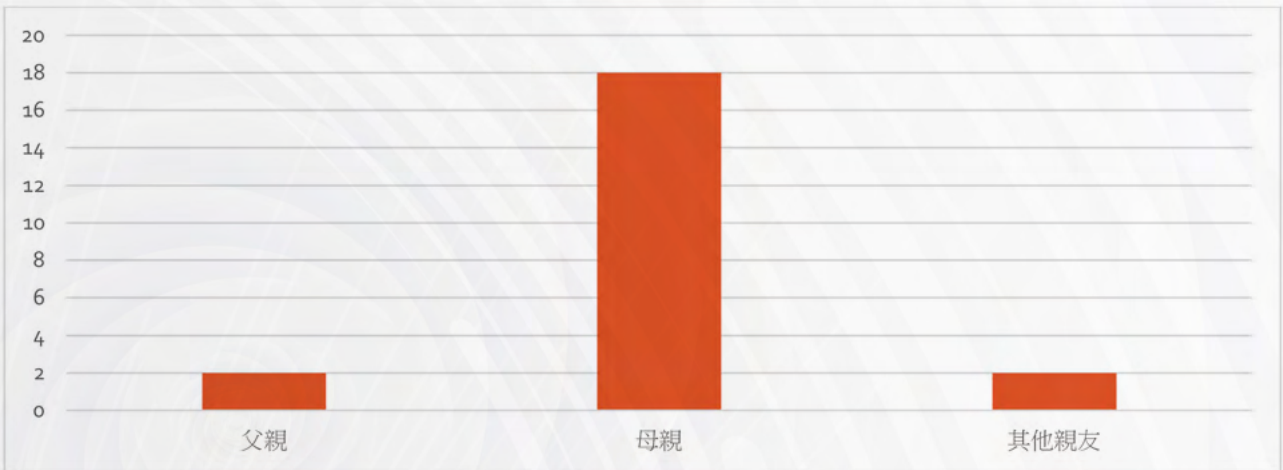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8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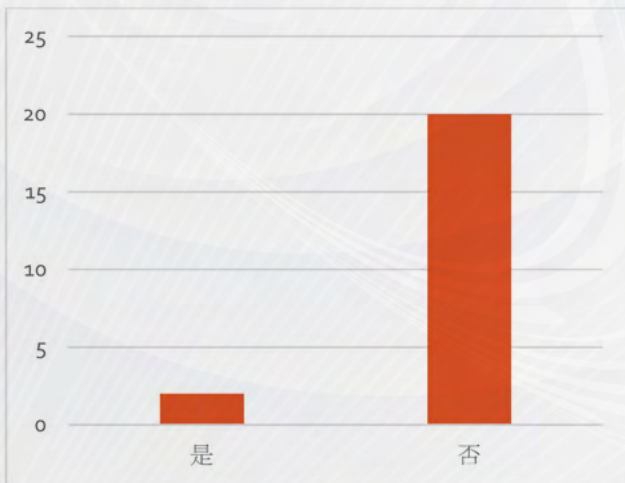


圖表 3.1.1.1.9 有沒有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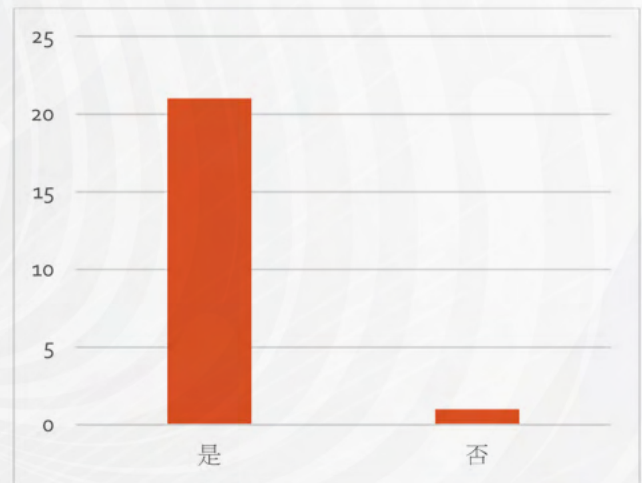
撫養狀況方面，大部份受訪子女由母親主力照顧，佔 81.8%，共 18 人；由父親和其他親友主力照顧的分別佔 9.1%，各有 2 人（圖表 3.1.1.1.10）。當中與母親同住的高達 90.9%，共 20 人；與父親同住的僅有 4.5%，共 1 人；與兩親同住的也僅有 4.5%，共 1 人（圖表 3.1.1.1.11 及 3.1.1.1.12）。



圖表 3.1.1.1.10 家中主要照顧者



圖表 3.1.1.1.11 是否與父同住



圖表 3.1.1.1.12 是否與母同住

3.1.1.2 前 / 後測結果比較分析

整體而言，家長學堂有效改善家長的離婚調適和子女的情緒調節，亦降低了家長離異對子女生活的影響。然而，它對改善子女的行為轉變並沒有顯著的正面成果。

家長的離婚調適度

表 3.1.1.2.1 顯示了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中，有三項因子都取得正面成果 — 大部份離婚個案的家長參加了家長學堂後，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的程度略為降低，離婚條件、子女撫養、以及離婚過渡的狀況都有所改善。但值得注意的是，「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與「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兩項因子都出現倒退。其中「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一項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大部份受助者參加了家長學堂後，認為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明顯減少。這反映受訪者在參與家長學堂服務後，在認知容易適應婚姻狀況帶來的新轉變，但有部份生活實務上因為難以與前配偶有效溝通，令他/她們需要獨力照顧子女，增加生活上的負擔。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	2.43	2.35	-0.08
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	2.90	2.99	0.09
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	3.00	2.85	-0.15*
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	3.75	3.63	-0.12
離婚過渡的狀況	3.25	3.35	0.10

表 3.1.1.2.1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⁵

比較離婚個案男女受訪家長的反饋（見表 3.1.1.2.2），雖然未能在各項因子中找到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但仍可觀察出兩個群體受助效果的分別。在三項取得正面成果的因子中，男性受訪家長比女性受訪家長在「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一項取得較高的平均值差；相反，女性受訪家長比男性受訪家長在「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和「離婚過渡的狀況」兩項取得較高的平均值差。如是說，男性受訪家長認為家長學堂更有效幫助他們解決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的問題，而女性受訪家長則認為家長學堂更有效幫助他們爭取更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以及過渡離婚階段。

⁵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	2.39	2.22	-0.17	2.45	2.39	-0.06
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	2.91	2.95	0.04	2.90	3.00	0.10
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	2.95	2.80	-0.15	3.02	2.86	-0.16
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	3.77	3.60	-0.17	3.74	3.64	-0.10
離婚過渡的狀況	3.20	3.25	0.05	3.23	3.39	0.16

表 3.1.1.2.2 男性和女性受訪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⁶

子女的情緒調節度

表 3.1.1.2.3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子女以及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中，有三項因子都取得正面成果——受訪家長和子女都認為家長學堂有助提升子女進行社交溝通、分散注意力和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以調節因父母即將 / 已經離異而產生的情緒困擾。然而就其餘兩項因子，受訪家長和子女的意見相異。受訪家長認為參與家長學堂後，子女的負面思維不減反增；反之，受訪子女認為家長學堂有效減低他們的負面思維。另外，受訪家長認為家長學堂有助推動子女的正面轉化；反之，受訪子女認為參與家長學堂後，自己的正面轉化不增反減。這種情況反映出家長與子女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離婚後，照顧者面臨從兩人共同照顧子女突然變為一人承擔整個家庭責任的挑戰，難免減少了投入在子女身上的時間和精力。

⁶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負面思維	2.16	2.20	0.04	2.11	2.03	-0.08
正面轉化	2.69	2.90	0.21	3.28	3.02	-0.26
社交溝通	2.15	2.69	0.54	2.73	2.82	0.09
分散注意力	2.80	3.13	0.33	3.07	3.30	0.23
參與文藝活動	2.44	2.55	0.11	2.36	2.42	0.06

表 3.1.1.2.3 離婚家長評估子女以及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⁷

比較離婚受訪男性和女性家長的反饋（見表 3.1.1.2.4），受訪女性家長認為家長學堂有助改善子女情緒調節度的五項即全部因子，其中「負面思維」一項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表示她們認為家長學堂能有效減少子女的負面思維。然而，就「負面思維」和「參與文藝活動」兩項，受訪男性家長與受訪女性家長的意見出現分歧。參加家長學堂後，他們認為子女減少了參與文藝活動；而且和受訪女性家長剛好相反，他們認為子女的負面思維不減反增。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負面思維	1.84	2.21	0.37*	2.27	2.19	-0.08*
正面轉化	2.53	3.05	0.52	2.74	2.85	0.11
社交溝通	2.30	2.45	0.15	2.10	2.78	0.68
分散注意力	2.86	3.28	0.42	2.77	3.08	0.31
參與文藝活動	2.57	2.37	-0.20	2.40	2.61	0.21

表 3.1.1.2.4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⁸

⁷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⁸ 同上。

而比較離婚個案受訪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1.1.2.5），兩者就「負面思維」和「參與文藝活動」兩項的平均差值相若，表示他們都認為家長學堂對減少他們的負面思維以及增加他們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都有相近的正面效用。另一方面，兩者就「正面轉化」一項的平均差值都出現相若的倒退，表示他們都認為家長參與學堂後，自己的正面轉化不增反減。值得注意的是，受訪女性子女就「社交溝通」和「分散注意力」兩項的平均差值不僅有一定增幅，而且遠遠高於受訪男性子女；反之，受訪男性子女認為這兩項因子都出現倒退。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負面思維	1.86	1.80	-0.06	2.32	2.21	-0.11
正面轉化	3.25	3.00	-0.25	3.31	3.04	-0.27
社交溝通	2.55	2.40	-0.15	2.88	3.17	0.29
分散注意力	3.24	3.18	-0.06	2.93	3.41	0.48
參與文藝活動	1.97	2.00	0.03	2.69	2.78	0.09

表 3.1.1.2.5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⁹

子女的行為轉變度

表 3.1.1.2.6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子女和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都沒有取得顯著的正面成果，而且受訪家長和子女的意見出現較大分歧。受訪家長認為參加家長學堂後，子女的朋輩問題略少，行為亦較親社會；但受訪子女卻認為自己的朋輩問題增加，親社會行為亦較少。另外，受訪家長認為子女的問題行為不減反增，而受訪子女卻認為自身問題行為有略為減少。兩者都認為過度活躍的問題更為嚴重。家長與子女在量度因為的意見不一，反映出家長與子女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以致家長對子女的真實情況並不了解，甚至誤解。

⁹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49	1.53	0.04	1.63	1.59	-0.04
情緒症狀	1.78	1.87	0.09	1.68	1.68	0.00
過度活躍	1.87	1.89	0.02	1.84	1.91	0.07
朋輩問題	1.71	1.63	-0.08	1.53	1.56	0.03
親社會行為	2.18	2.19	0.01	2.40	2.33	-0.07

表 3.1.1.2.6 離婚家長評估子女和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⁰

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的反饋（見表 3.1.1.2.7），受訪男性家長認為子女的行為轉變整體轉好，在量度的五項因子中其中四項都有所改善；受訪女性家長卻認為五項因子中只有「朋輩問題」一項有所改善。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46	1.48	0.02	1.51	1.55	0.04
情緒症狀	1.76	1.72	-0.04	1.79	1.92	0.13
過度活躍	2.00	1.96	-0.04	1.83	1.87	0.04
朋輩問題	1.79	1.62	-0.17	1.68	1.63	-0.05
親社會行為	2.12	2.16	0.04	2.20	2.20	0.00

表 3.1.1.2.7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¹

而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1.1.2.8），兩者認為自身的問題行為有減少。除此之外，受訪男性子女認為自身的情緒症狀亦相應減少；受訪女性子女則認為自身的朋輩問題有所改善。

¹⁰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¹¹ 同上。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58	1.54	-0.04	1.67	1.63	-0.04
情緒症狀	1.62	1.46	-0.16	1.73	1.87	0.14
過度活躍	1.90	2.04	0.14	1.78	1.80	0.02
朋輩問題	1.48	1.62	0.14	1.57	1.52	-0.05
親社會行為	2.50	2.20	-0.30	2.32	2.43	0.11

表 3.1.1.2.8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²

子女的生活影響度

表 3.1.1.2.9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和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綜合而言，受訪家長和子女都認為家長學堂有效改善家長離異對子女生活所造成的影響。他們都認同參加服務後，子女日常生活各個範疇所受的困擾程度降低了，亦減輕了家庭所承受的負擔。然而，受訪家長卻認為問題整體上亦沒有得到明顯的改善，甚至更趨嚴重。這種情況也可能反映出家長與子女之間缺乏有效的溝通。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2.43	2.13	-0.3	2.00	2.00	0.00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57	2.29	-0.28	2.22	1.90	-0.32
朋輩關係	2.22	2.00	-0.22	1.89	1.70	-0.19
上課學習	2.35	2.25	-0.1	1.78	1.60	-0.18
課外活動	2.17	2.04	-0.13	2.22	1.40	-0.82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2.65	2.42	-0.23	1.89	1.80	-0.09
困難的改善程度	1.86	1.96	0.1	2.33	2.10	-0.23

¹²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表 3.1.1.2.9 離婚家長評估和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³

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的反饋（見表 3.1.1.2.10），兩者的評估出現明顯差異。男性對量度的所有因子都給予了正面評分，認為困難得到明顯改善；女性家長卻持相反的看法，尤其針對子女日常生活所受影響，在 4 項範疇中，他們給予其中 3 項負面評分，表示困難更趨嚴重。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2.33	1.88	-0.45	2.47	2.25	-0.22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50	2.13	-0.37	2.59	2.38	-0.21
朋輩關係	2.33	1.63	-0.7	2.18	2.19	0.01
上課學習	2.17	1.88	-0.29	2.41	2.44	0.03
課外活動	2.33	1.75	-0.58	2.12	2.19	0.07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2.50	1.88	-0.62	2.71	2.69	-0.02
困難的改善程度	1.33	2.00	0.67	2.06	1.94	-0.12

表 3.1.1.2.10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⁴

而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1.1.2.11），雖然兩者都認同家長學堂減輕了家長離異對他們日常生活各個範疇的影響，但就困擾程度和改善程度的評估存在分歧。女性子女認為自己所受的困擾程度沒減反增，但困難得到相應的改善；男性子女則認為自己所受的困擾程度有所減輕，但困難愈趨嚴重。

¹³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¹⁴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1.75	1.60	-0.15	2.20	2.40	0.2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00	1.60	-0.4	2.40	2.20	-0.2
朋輩關係	1.25	1.20	-0.05	2.40	2.20	-0.2
上課學習	1.25	1.20	-0.05	2.20	2.00	-0.2
課外活動	1.75	1.00	-0.75	2.60	1.80	-0.8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1.25	1.20	-0.05	2.40	2.40	0.00
困難的改善程度	3.00	2.20	-0.8	1.80	2.00	0.2

表 3.1.1.2.11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⁵

3.1.2 再婚個案

3.1.2.1 受訪者背景資料

家長學堂的前 / 後測調查中，本團隊一共收集到兩個再婚個案，分稱為個案 A 和個案 B。

個案 A 家長為中年女性，教育程度中上，家庭月入高於 \$ 40,000，屬中產人士，與前任與現任各育有 1 兒，與子女同住。

個案 B 家長同為中年女性，教育程度偏低，家庭月入少於 \$ 10,000，與前任育有 1 兒，與子女同住。

¹⁵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3.1.2.2 前 / 後測結果比較分析

家長的再婚調適度

表 3.1.2.2.1 顯示了個案 A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七項因子中，有兩項因子取得正面成果——個案 A 家長參加家長學堂後在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上有了更多參與和話語權，現任配偶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亦減少了。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繼父母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	4.00	3.76	-0.24
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	3.00	3.75	0.75
與前配偶的衝突	N/A	1.33	N/A
對前配偶的負面情緒	N/A	1.00	N/A
對前配偶的愛意	N/A	1.00	N/A
教養繼子女的期望	N/A	3.00	N/A
與前配偶的財務糾紛	N/A	NA	N/A

表 3.1.2.2.1 個案 A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⁶

表 3.1.2.2.2 顯示了個案 B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個案 B 家長參加家長學堂後，同樣認為在「繼父母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和「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兩項因子有改善。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繼父母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	3.19	2.71	-0.48
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	3.00	3.75	0.75
與前配偶的衝突	N/A	2.00	N/A
對前配偶的負面情緒	N/A	2.00	N/A
對前配偶的愛意	N/A	2.00	N/A
教養繼子女的期望	3.00	3.00	0.00
與前配偶的財務糾紛	N/A	3.00	N/A

¹⁶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不適用。

表 3.1.2.2.2 個案 B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⁷

子女的情緒調節度

表 3.1.2.2.3 顯示了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在量度的五項因子中，有 4 項都取得正面成果——個案 A 家長認為參加家長學堂後，子女的正面轉化、社交溝通、分散注意力和參與文藝活動頻率增加了，但負面思維有明顯增幅。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負面思維	1.57	3.29	1.72
正面轉化	2.00	3.00	1.00
社交溝通	1.50	5.00	3.50
分散注意力	2.20	5.00	2.80
參與文藝活動	2.67	3.00	0.33

表 3.1.2.2.3 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⁸

相較之下，個案 B 家長和子女都認為家長學堂無助子女改善情緒調節，其中「社交溝通」更有顯著倒退（見表 3.1.2.2.4）。

量度因子	個案 B 家長			個案 B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負面思維	2.00	2.57	0.57	2.43	2.43	0.00
正面轉化	2.50	1.75	-0.75	2.50	2.00	-0.50
社交溝通	4.00	2.00	-2.00	3.00	3.00	0.00
分散注意力	2.80	2.00	-0.80	4.00	3.40	-0.60
參與文藝活動	1.67	1.00	-0.67	2.67	1.33	-1.34

表 3.1.2.2.4 個案 B 家長評估子女及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¹⁹

¹⁷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不適用。

¹⁸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¹⁹ 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子女的行為轉變度

表 3.1.2.2.5 顯示了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所有量度因子沒有取得正面成效，其中「過度活躍」和「朋輩關係問題」更出現較明顯的增幅。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行為問題	1.40	1.60	0.20
情緒症狀	1.40	1.40	0.00
過度活躍	1.20	2.20	1.00
朋輩關係問題	1.00	2.00	1.00
親社會行為	2.20	1.80	-0.40

表 3.1.2.2.5 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⁰

相較之下，個案 B 家長和子女都認為家長學堂稍為改善子女行為轉變的問題。個案 B 家長認為子女的問題行為有所減少，而子女則認為自己的情緒症狀和過度活躍程度減輕（見表 3.1.2.2.6）。

量度因子	個案 B 家長			個案 B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60	1.40	-0.20	1.40	2.00	0.60
情緒症狀	1.80	1.80	0.00	3.00	2.60	-0.40
過度活躍	1.60	2.40	0.80	2.00	1.60	-0.40
朋輩問題	1.60	2.40	0.80	1.80	2.20	0.40
親社會行為	2.20	2.00	-0.20	3.00	2.60	-0.40

表 3.1.2.2.6 個案 B 家長評估子女及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¹

²⁰ 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²¹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子女的生活影響度

表 3.1.2.2.7 顯示了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整體而言，個案 A 家長認為家長學堂輕微減輕子女面對的困難，但未能緩解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 (尤其是家庭生活和朋輩關係) 的影響。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2	2	0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	3	1
朋輩關係	2	3	1
上課學習	2	2	0
課外活動	2	1	-1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2	2	0
困難的改善程度	2	1	-1

表 3.1.2.2.7 個案 A 家長評估子女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²

個案 B (表 3.1.2.2.8) 家長則認為家長學堂能略為減輕困難對子女家庭生活以及課外活動的影響，但整體而言沒有甚麼幫助。然而，個案 B 子女卻認為家長學堂在多方面都緩解了他所面對的困難，尤其朋輩關係。他在前測時給予此項 4 分即非常程度，而家長則給予 2 分即輕微程度，這反映家長未能覺察到子女在這方面所受的困擾以及改善程度。

²²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量度因子	個案 B 家長			個案 B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4	4	0	2	0	-2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3	2	-1	2	2	0
朋輩關係	2	2	0	4	0	-4
上課學習	3	4	1	2	0	-2
課外活動	2	0	-2	0	0	0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4	4	0	2	0	-2
困難的改善程度	3	3	0	2	2	0

表 3.1.2.2.8 個案 B 家長評估子女和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³

3.2 輔導服務

本團隊在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向參與輔導的家長及其子女派發問卷，了解他們接受輔導前後處理離婚 / 再婚以及親子關係問題的情況。本團隊一共收回 53 份有效問卷，離婚個案為大多數，佔 98.1%，共 52 人；再婚個案則佔 1.9%，共 1 人。

3.2.1 離婚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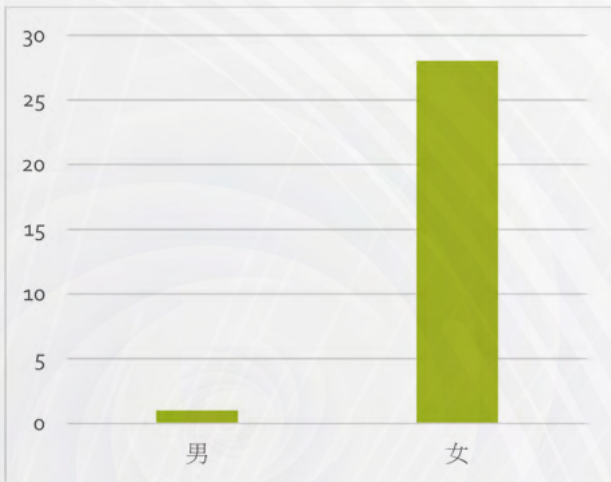
3.2.1.1 受訪者背景資料

離婚個案受訪者中，家長佔 55.8%，共 29 人；子女佔 44.2%，共 2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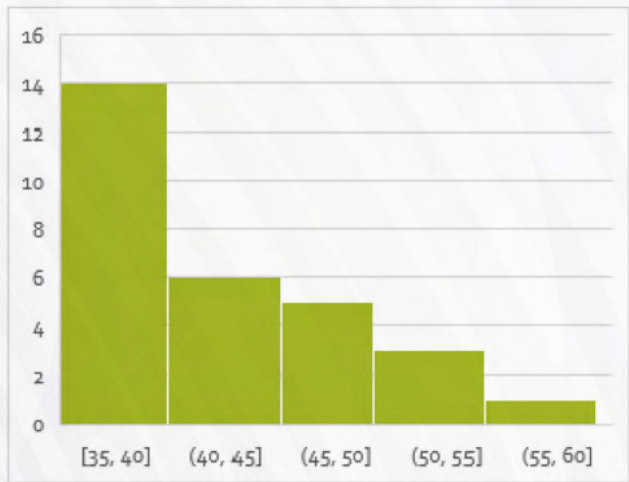
受訪家長以低中收入的中年人士為主，涵蓋不同教育程度。當中女性佔 96.6%，共 28 人；男性佔 3.4%，共 1 人（圖表 3.2.1.1.1）。年齡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42.2 歲和 41 歲（圖表 3.2.1.1.2）。教育程度方面，大專 / 大學佔 35.7%，共 10 人；其次是初中或以下佔

²³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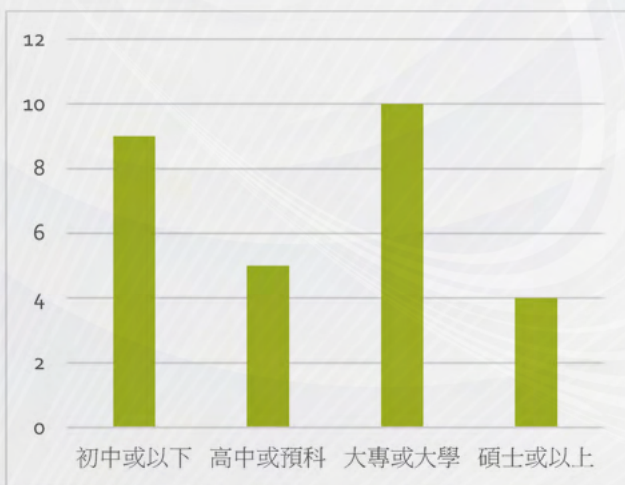
32.1%·共 9 人；高中或預科佔 17.9%·共 5 人；碩士或以上佔最少·有 14.3%·共 4 人；1 人沒有作答（圖表 3.2.1.1.3）。每月家庭收入方面·低於\$25,001 佔 58.6%·共 17 人；\$25,001 至\$40,000 佔 24.1%·共 7 人；高於\$40,000 佔最少·有 17.2%·共 5 人（圖表 3.2.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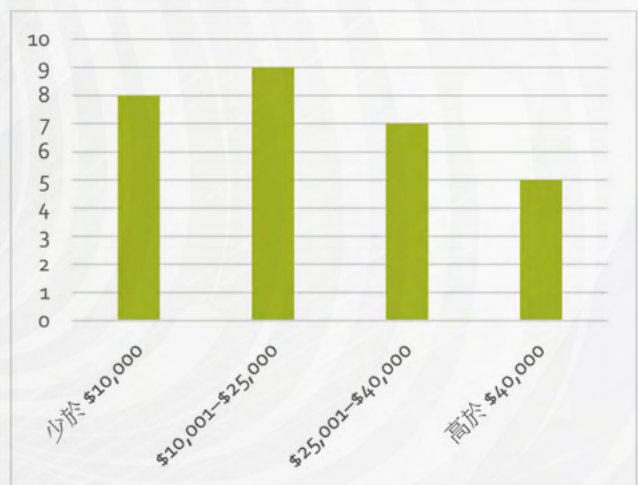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1 性別



圖表 3.2.1.1.2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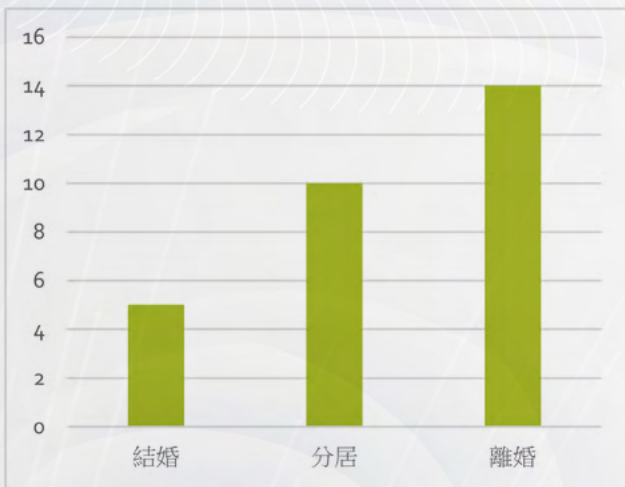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3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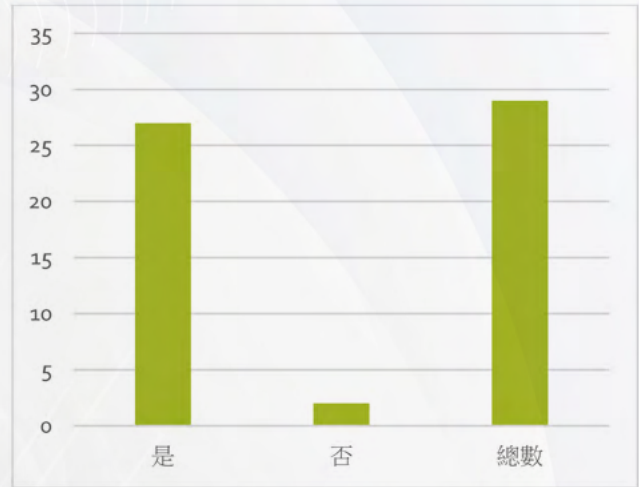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4 每月家庭收入

婚姻和育兒狀況方面·大部份受訪家長正在考慮或已離婚·並與子女同住。當中已離婚的佔 48.3%·共 14 人；分居中的佔 34.5%·共 10 人；結婚的佔 17.2%·共 5 人（圖表 3.2.1.1.5）。與子女同住的受訪家長佔 93.1%·共 27 人；與子女分居的只有 6.9%·共 2 人（圖表 3.2.1.1.6）。子女數目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1.45 名和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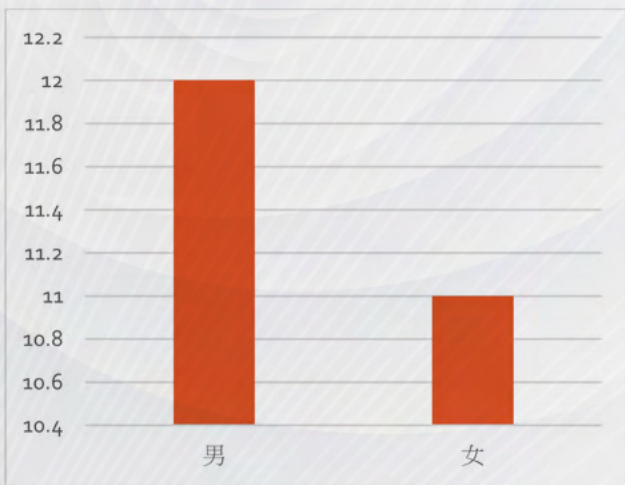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5 婚姻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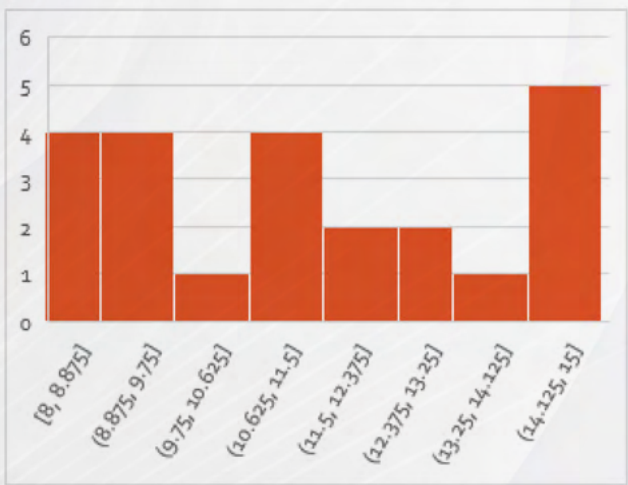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6 是否與子女同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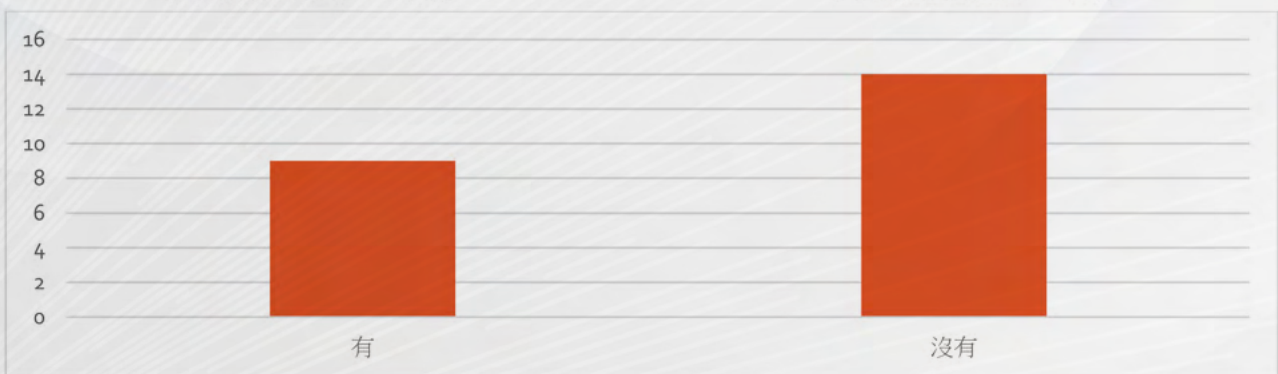
受訪子女以小學生為主。當中女性佔 47.8%，共 11 人；男性佔 52.2%，共 12 人（圖表 3.2.1.1.7）。年齡方面，平均數和中位數分別為 11.35 歲和 11 歲（圖表 3.2.1.1.8）。大部份為獨生子女，佔 60.9%，共 14 人；非獨生子女佔 39.1%，共 9 人（圖表 3.2.1.1.9）。



圖表 3.2.1.1.7 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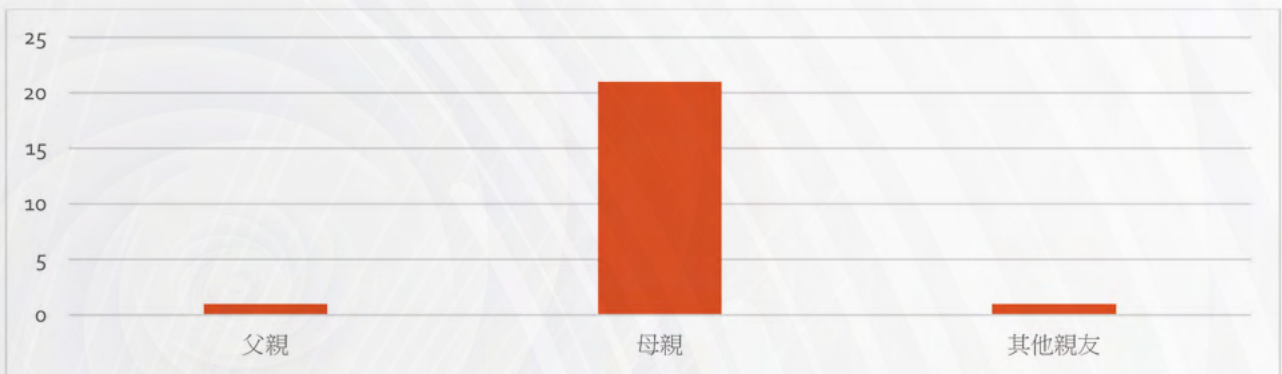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8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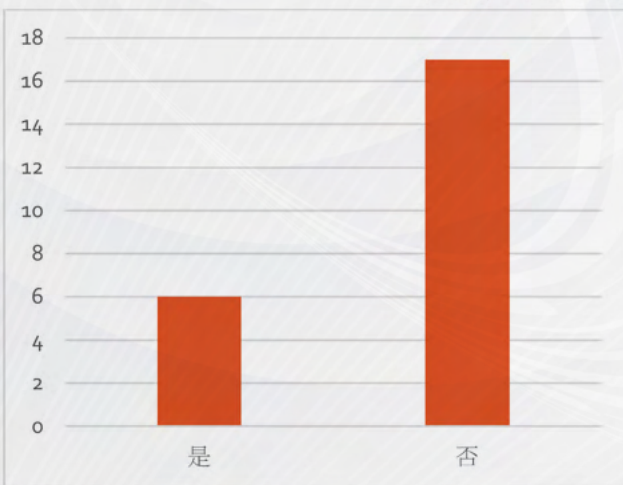


圖表 3.2.1.1.9 有沒有兄弟姊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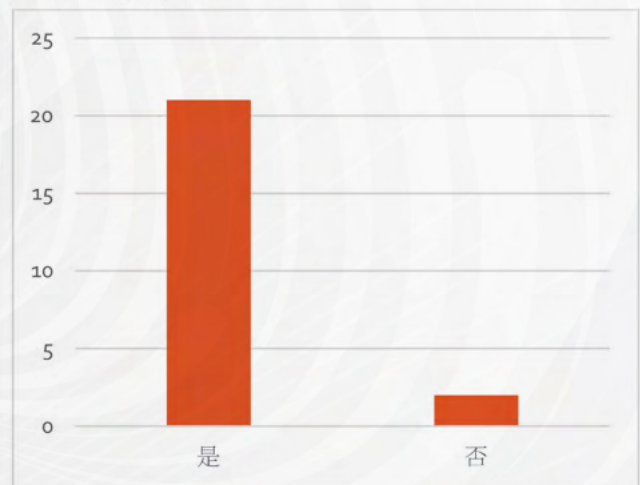
撫養狀況方面，大部份受訪子女由母親主力照顧，佔 91.3%，共 21 人；由父親和其他親友主力照顧的分別佔 4.3%，各有 1 人（圖表 3.2.1.1.10）。當中由母親照顧並只與母親同住的高達 69.6%，共 16 人；由父親照顧並只與父親同住的有 4.3%，共 1 人；由其他親友照顧並只與其他親友同住的者為 4.3%，共 1 人。與兩親同住的也有 21.7%，共 5 人（圖表 3.2.1.1.11 及 3.2.1.1.12）。



圖表 3.2.1.1.10 家中主要照顧者



圖表 3.2.1.1.11 是否與父同住



圖表 3.2.1.1.12 是否與母同住

3.2.1.2 前 / 後測結果比較分析

整體而言，輔導服務有助改善家長的離婚調適、子女的情緒調節和行為轉變。然而，它對改善子女的行為轉變並沒有顯著的正面成果。

家長的離婚調適度

表 3.2.1.2.1 顯示了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中，有三項因子都取得正面成果——大部份離婚個案的家長參加了輔導服務後，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的程度略為降低，離婚條件和子女撫養狀況都有所改善，離婚過渡方面更是有顯著成效。但值得注意的是，「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與「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兩項因子都出現倒退。其中「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一項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大部份受助者參加了輔導服務後，認為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明顯減少。這可能反映出離婚者與前配偶在關係破裂後，仍需共同處理一些生活問題，導致他們在此情況下難以達成共識。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	2.59	2.46	-0.13
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	2.79	2.92	0.13
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	3.15	2.96	-0.19**
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	3.77	3.59	-0.18
離婚過渡的狀況	3.13	3.35	0.23**

表 3.2.1.2.1 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⁴

比較離婚個案男女受訪家長的反饋（見表 3.2.1.2.2），受訪女性家長在「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和「離婚過渡的狀況」三項量度因子皆取得正面成效。受訪男性家長認同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爭取更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而且改善幅度比受訪女性家長更為顯著。此外與受訪女性家長剛好相反，他們認為輔導服務令他們得到更多外在支援。值得一提的是，受訪男性家長給予「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的平均差值跌幅遠超於受訪女性家長，這反映男性比起女性在離婚調解上可能更為受挫。

²⁴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	2.43	2.57	0.14	2.60	2.45	-0.15
有利的離婚條件與子女撫養狀況	2.89	3.33	0.44	2.79	2.91	0.12
與前配偶正面應對離婚的方案	3.38	2.88	-0.50	3.14	2.97	-0.17
離婚後能得到的外在支援	2.00	3.00	1.00	3.83	3.61	-0.22
離婚過渡的狀況	3.25	3.00	-0.25	3.12	3.37	0.25

表 3.2.1.2.2 男性和女性家長離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⁵

子女的情緒調節度

表 3.2.1.2.3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子女以及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中，有四項因子都取得正面成果——受訪家長和子女都認為輔導服務有助減少子女的負面思維、促進他們的正面轉化、並提升他們進行社交溝通和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以調節因父母即將 / 已經離異而產生的情緒困擾。其中受訪家長給予「參與文藝活動」一項的平均差值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表示他們認為子女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明顯增多。不過就「分散注意力」一項，受訪家長和子女的意見相異。受訪家長認為子女分散注意力頻率有增加，而子女則認為頻率無增反減。

²⁵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負面思維	2.71	2.45	-0.26	2.33	2.09	-0.24
正面轉化	2.81	2.92	0.11	3.21	3.26	0.05
社交溝通	2.28	2.54	0.26	2.61	2.65	0.04
分散注意力	2.97	3.22	0.25	3.33	3.22	-0.11
參與文藝活動	2.02	2.39	0.37*	2.32	2.38	0.06

表 3.2.1.2.3 家長評估子女以及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⁶

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的反饋（見表 3.2.1.2.4），受訪女性家長認為輔導服務有助改善子女情緒調節度的五項即全部因子。然而，就「負面思維」和「社交溝通」兩項，受訪男性家長與受訪女性家長的意見出現分歧。與受訪女性家長剛好相反，他們認為子女的負面思維不減反增，並減少了進行社交溝通。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負面思維	2.14	2.86	0.72	2.73	2.43	-0.29
正面轉化	2.00	2.75	0.75	2.84	2.93	0.09
社交溝通	1.50	1.00	-0.50	2.30	2.59	0.29
分散注意力	2.60	2.60	0.00	2.99	3.24	0.25
參與文藝活動	2.33	2.33	0.00	2.01	2.39	0.38

表 3.2.1.2.4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⁷

而比較受訪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2.1.2.5），兩者都認同自己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增加，尤其受訪男性子女增長的篇幅較大。然而就其餘四項，兩者的意見相異，尤其「負面

²⁶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²⁷ 同上。

思維」一項—受訪女性子女認為家長接受輔導後，自己的負面思維有所減少，其平均差值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相反受訪男性子女認為自己的負面思維不減反增，正面轉化亦有所減少。另一方面，受訪男性子女認為自己社交溝通和分散注意力的頻率有所增加，但受訪女性子女則認為有所減少。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負面思維	2.22	2.30	0.08	2.43	1.87	-0.56***
正面轉化	3.18	3.13	-0.05	3.23	3.41	0.18
社交溝通	2.41	2.75	0.34	2.79	2.55	-0.24
分散注意力	3.33	3.40	0.07	3.33	3.02	-0.31
參與文藝活動	2.21	2.33	0.12	2.42	2.44	0.02

表 3.2.1.2.5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⁸

子女的行為轉變度

表 3.2.1.2.6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子女和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都沒有取得顯著的正面成果，而且受訪家長和子女的意見出現較大分歧。受訪家長認為參加家長學堂後，子女的問題行為顯著減少，情緒症狀和朋輩問題都有所改善；但受訪子女卻認為自己的情緒症狀和朋輩問題增加，親社會行為亦較少；這情況反映家長及子女缺乏有效溝通。

²⁸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65	1.50	-0.15*	1.55	1.55	0.00
情緒症狀	1.98	1.92	-0.06	1.57	1.62	0.05
過度活躍	1.99	1.99	0.00	1.90	1.85	-0.05
朋輩問題	1.78	1.69	-0.09	1.61	1.75	0.14
親社會行為	2.19	2.23	0.04	2.23	2.18	-0.05

表 3.2.1.2.6 離婚家長評估子女和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²⁹

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的反饋（見表 3.2.1.2.7），受訪女性家長認為子女的行為轉變整體轉好，在量度的五項因子中其中四項都有所改善；受訪男性家長卻認為五項因子中只有「朋輩問題」一項有所改善。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60	1.80	0.20	1.65	1.49	-0.16
情緒症狀	2.00	2.40	0.40	1.98	1.91	-0.07
過度活躍	1.60	1.80	0.20	2.00	2.00	0.00
朋輩問題	2.40	2.20	-0.20	1.76	1.67	-0.09
親社會行為	1.80	1.80	0.00	2.20	2.25	0.05

表 3.2.1.2.7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⁰

而比較受訪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2.1.2.8），兩者皆認為自身的朋輩問題有所改善，其中受訪男性子女的平均差值更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然而，受訪男性子女認為自己的問題行為和情緒症狀不減反增；反之，受訪女性子女認為自己的問題行為和情緒症狀有所減少。

²⁹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³⁰ 同上。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問題行為	1.53	1.62	0.09	1.57	1.47	-0.10
情緒症狀	1.47	1.73	0.26	1.65	1.50	-0.15
過度活躍	1.96	1.95	-0.01	1.85	1.75	-0.10
朋輩問題	1.60	1.90	0.30**	1.62	1.59	-0.03
親社會行為	2.18	2.17	-0.01	2.28	2.20	-0.08

表 3.2.1.2.8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¹

子女的生活影響度

表 3.2.1.2.9 顯示了離婚家長評估和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綜合而言，受訪家長和子女都認為輔導服務有效改善家長離異對子女生活所造成的影響。然而，兩者就困擾程度和影響範疇的評估出現分歧。與受訪家長相反，受訪子女認為家長接受輔導服務後，自己因家長離異而所受的困擾程度非但沒有減少，且有顯著增加；除此之外，他們亦認為家庭生活受影響的程度增加。另一方面，受訪家長認為子女的朋輩關係受影響的程度有所增長，受訪子女卻持相反意見，認為自身的朋輩關係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這情況也反映出家長及子女缺乏有效溝通，以致對事情的看法出現明顯的落差。

³¹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家長			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2.75	2.45	-0.30	2.18	2.29	0.11*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67	2.60	-0.07	1.91	2.07	0.16
朋輩關係	2.13	2.15	0.02	2.00	1.53	-0.47
上課學習	2.50	2.25	-0.25	1.91	1.80	-0.11
課外活動	2.33	1.95	-0.38	2.18	1.53	-0.65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2.92	2.50	-0.42	2.00	2.00	0.00
困難的改善程度	1.75	2.25	0.5	2.00	2.29	0.29

表 3.2.1.2.9 離婚家長評估和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²

鑒於受訪男性家長在前測時沒有回答相關問題，本團隊無法收集到平均差值的數據，與受訪女性家長的反饋作比較分析（見表 3.2.1.2.10）。而整體而言，受訪女性家長對量度的所有因子都給予了正面評分，認為困難得到明顯改善。

³²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量度因子	男性家長			女性家長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N/A	2.00	N/A	2.75	2.47	-0.28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N/A	2.00	N/A	2.67	2.63	-0.04
朋輩關係	N/A	3.00	N/A	2.13	2.11	-0.02
上課學習	N/A	2.00	N/A	2.50	2.26	-0.24
課外活動	N/A	2.00	N/A	2.33	1.95	-0.38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N/A	2.00	N/A	2.92	2.53	-0.39
困難的改善程度	N/A	2.00	N/A	1.75	2.26	0.51

表 3.2.1.2.10 離婚男性和女性家長評估子女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³

而比較受訪離婚男性和女性子女的反饋（見表 3.2.1.2.11），兩者都認為自己受困擾程度增加，尤其家庭生活的影響。而受訪男性子女較為顯著，其平均差值取得統計學上的顯著差異。

³³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不適用。

量度因子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前測	後測	平均 差值
困難對子女的困擾程度	2.00	2.33	0.33*	2.33	2.20	-0.13
困難對子女日常生活的影響範疇						
家庭生活	2.20	2.22	0.02*	1.67	1.83	0.16
朋輩關係	2.20	1.67	-0.53	1.83	1.33	-0.5
上課學習	2.00	1.78	-0.22	1.83	1.83	0.00
課外活動	2.20	1.67	-0.53	2.17	1.33	-0.84
困難對家庭造成的負擔	2.20	2.25	0.05	1.83	1.67	-0.16
困難的改善程度	2.00	2.50	0.5	2.00	2.00	0.00

表 3.2.1.2.11 離婚個案男性和女性子女自評生活影響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⁴

3.2.2 再婚個案

3.2.2.1 受訪者背景資料

輔導服務的前 / 後測調查中，本團隊一共收集到一個再婚個案，稱之為個案 C。

個案 C 家長為中年男性，教育程度高，家庭月入高於 \$ 40,000，屬中產人士，育有 2 名子女，與子女同住。

³⁴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3.2.2.2 前 / 後測結果比較分析

家長的再婚調適度

表 3.2.2.2.1 顯示了個案 C 家長再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整體而言，輔導服務有效提升個案 C 家長的再婚調適度，在量度的七項因子中，除了「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和「教養繼子女的期望」兩項，其餘 5 項都取得正面的成果。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繼父母對繼子女的負面態度	2.24	1.59	-0.65
再婚家庭的財務決策	3.25	1.33	-1.92
與前配偶的衝突	2.75	1.25	-1.50
對前配偶的負面情緒	3.25	1.50	-1.75
對前配偶的愛意	1.33	1.00	-0.33
教養繼子女的期望	4.00	2.33	-1.67
與前配偶的財務糾紛	4.00	2.67	-1.33

表 3.2.2.2.1 個案 C 家長再婚調適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⁵

子女的情緒調節度

表 3.2.2.2.2 顯示了個案 C 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中，只有兩項因子取得正面成果，個案 C 家長認為接受輔導服務後，子女的負面思維減少，參與文藝活動的頻率增加；然而，子女的正轉化、社交溝通以及分散注意力的頻率都有所減少。

³⁵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負面思維	1.86	1.57	-0.29
正面轉化	3.50	2.00	-1.50
社交溝通	5.00	1.50	-3.50
分散注意力	3.60	2.00	-1.60
參與文藝活動	3.67	2.00	-1.67

表 3.2.2.2.2 再婚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⁶

子女的行為轉變度

表 3.2.2.2.3 顯示了個案 C 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結果顯示，量度的五項因子都沒有取得顯著的正面成果，個案 C 認為子女的問題行為和情緒症狀維持不變，但過度活躍和朋輩問題不減反增，親社會行為亦相應減少。

量度因子	前測	後測	平均差值
問題行為	1.60	1.60	0.00
情緒症狀	1.20	1.20	0.00
過度活躍	1.80	2.00	0.20
朋輩問題	1.20	1.60	0.40
親社會行為	2.20	2.00	-0.20

表 3.2.2.2.3 個案 C 家長評估子女行為轉變度前測和後測的平均值比較³⁷

子女的生活影響度

鑒於受訪家長前/後測皆沒有回答相關問題，本團隊無法就子女的生活影響度進行分析。

³⁶ 綠色標記表示正面成效，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

³⁷ 粉紅色標記表示負面成效，灰色標記表示無轉變。

3.3 綜合分析

綜合以上的數據，研究得出以下發現：

1. 家長學堂能綜合提升家長離婚的調適度，輔導服務則能針對性地回應到兩性的不同需求（見表 3.3.1）

受訪男性家長認為對比家長學堂，輔導服務更有效增加他們的外在支援，並幫助他們爭取更有利的離婚條件以及子女的撫養狀況；而受訪女性家長則認為輔導服務更有效幫助他們解決家庭衝突與功能失調的問題，並且改善離婚過渡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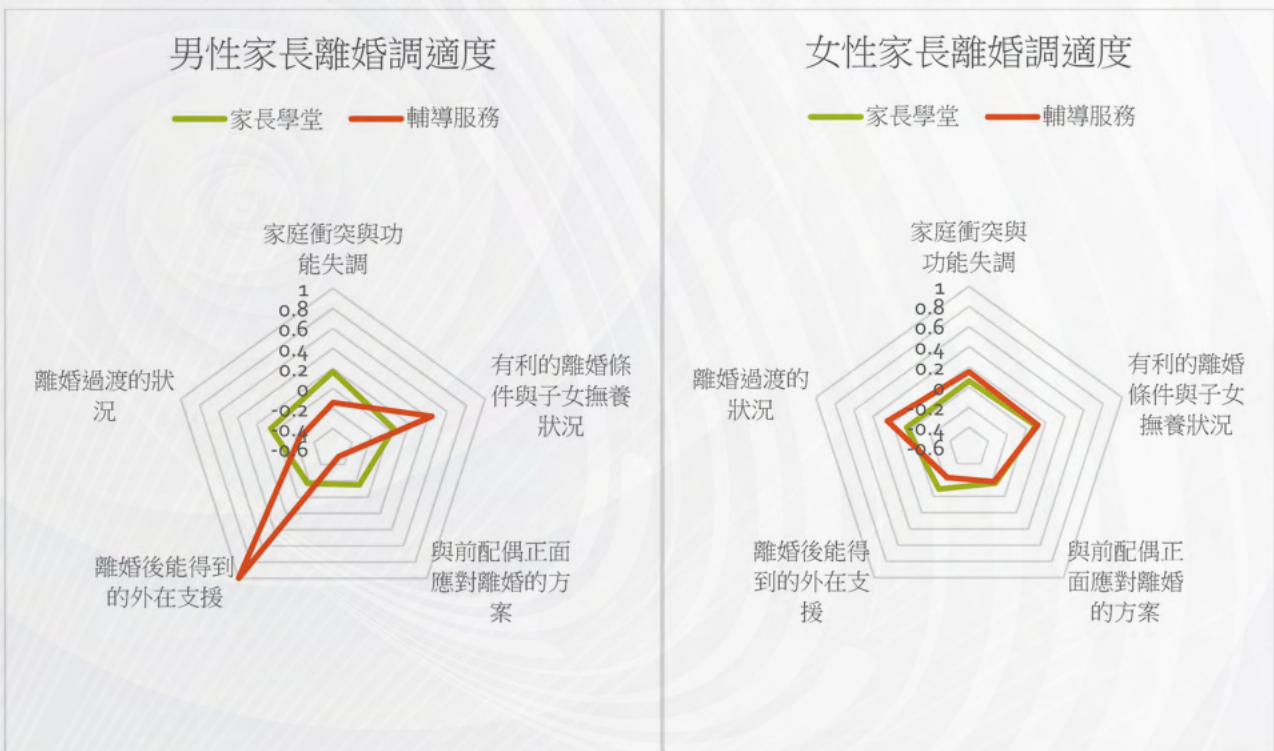


表 3.3.1 比較家長學堂與輔導服務提升男性和女性家長離婚調適度的幅度

2. 男性和女性家長對子女的情緒調節、行為轉變和生活影響的評估存在顯著差異（見表 3.3.2.及 3.3.3）

對比輔導服務，男性家長認為家長學堂更有助他們降低子女的生活影響，並稍為改善他們情緒調節和行為轉變。女性家長則認為家長學堂只能稍為助他們改善子女的情緒調節，無助於緩解他們行為轉變和生活影響；相反，輔導服務在改善子女的情緒調節、行為轉變和生活影響都有更顯著的成效。

考慮到大部份受訪子女由女性家長主力撫養，不排除這種差異與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有關。作為主要照顧者，女性家長承擔更多的子女照顧和教育責任，故此尤其關注和敏銳地感知子女各項的行為轉變。反之，大部份男性家長與前配偶正處分居或離婚階段，並非與子女同住及不可直接與子女接觸無法直接觀察和評估子女的行為轉變，只能依賴前配偶的報告和評估來了解子女的狀況。這種限制或會令他們對於子女的狀況難以作出細緻且準確的判斷。

3. 男性和女性子女都認為輔導服務更能全面幫助他們面對父母離異的困難（表 3.3.4 及 3.3.5）

但值得一提的是，男性或女性家長對子女的評估與子女的自評都存在巨大落差。這表示受訪家長和子女之間的溝通可能不夠充分，導致家長未能完全了解子女的內心世界和真實感受，只能基於表面行為和有限的觀察做出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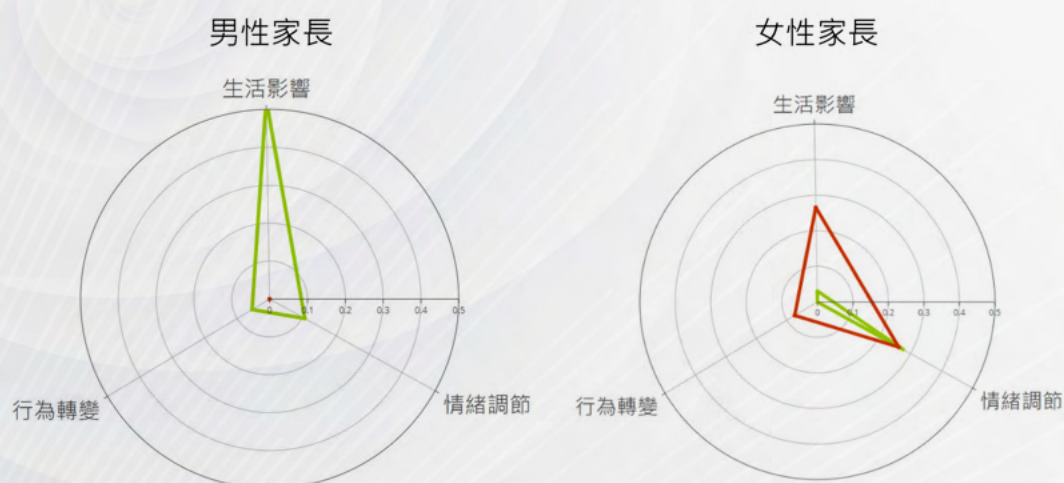


表 3.3.2 及 3.3.3 離婚家長評估子女情緒調節、行為轉變和生活影響的總平均差值

男性子女

女性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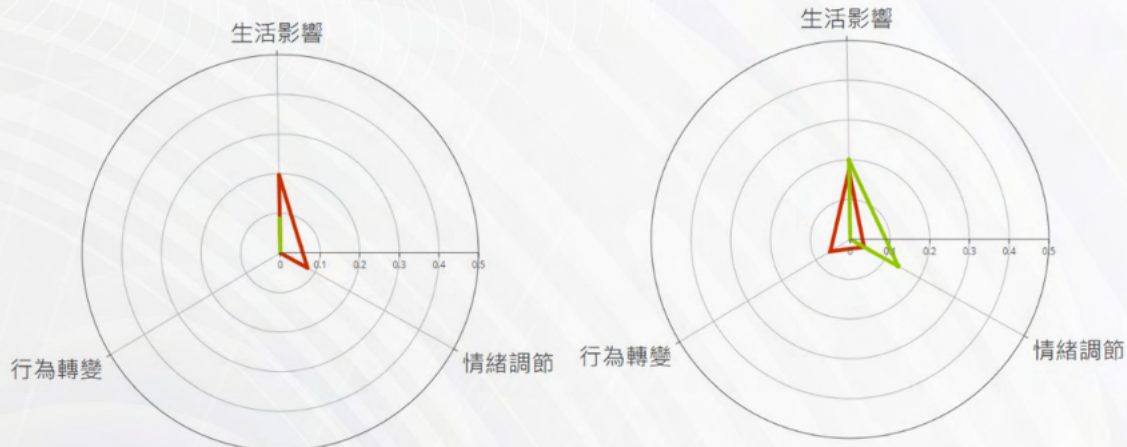


表 3.3.4 及 3.3.5 離婚個案子女自評情緒調節、行為轉變和生活影響的總平均差值

4. 第二階段評估分析

本團隊在 2024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與 10 位家長學堂的參加者以及 11 位輔導服務的受助者進行深度訪談，並運用優劣分析法 (SWOT Analysis) 的框架，比較分析兩大介入服務的正面成效、缺點不足、改善措施以及成本效益。下文概述有關分析的重點。

4.1 兩種服務的整體評分

整體而言，家長學堂和輔導服務都得到相當高的評價。依滿意度五分法 (5 分為非常滿意，1 分為非常不滿意)，9 名受訪者給予家長學堂 4 分或以上滿意度，只有 1 名受訪者給予 3 分即中等的滿意度；9 名受訪者給予輔導服務 4 分或以上滿意度，只有 2 名受訪者給予 3 分即中等的滿意度。

4.2 兩種服務的優劣分析

成功因素

根據受訪者的回饋，兩種服務的正面成效和成功因素歸納分列如下：

家長學堂	輔導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情緒管理技巧和家庭衝突解決策略 大部份受訪者認同透過講員的講解，他們得以深入思考婚姻中存在的問題，從而更加理解家庭衝突的本質，並學會有效解決。除此之外，講員亦教導他們如何理解自己和子女因家庭變化而面臨的情緒困擾，以及適當的應對方法，使他們更加敏銳和有耐心地處理自己和子女的情緒，從而降低自己負面情緒對子女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解子女具體的感受和需求 有受訪者表示輔導員提供相關的訊息和資源，幫助他們意識到子女可能面臨的困擾和挑戰。此外，輔導員亦針對他們的實際情況，提供相應溝通技巧，促進他們與子女進行開放和坦誠的交流溝通。亦有作為單親媽媽的受訪者表示，男性輔導員能通過自身性別經驗和生活經歷，幫助她更好地理解兒子的行為和情緒，從而促進更加親密的親子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關法律程序和支援服務的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導反思和自我認識

<p>有受訪者表示，講員提供相關法律程序和支援服務的資訊，使他們更清楚地理解自己的權益、責任和選擇，更好地規劃自己的行動和應對策略。此外，他們亦知道在面對相關困難時可以從哪些渠道尋求支援，從而減輕壓力和心理負擔。</p>	<p>有受訪者反映輔導員引導他們反思自己的個人經歷，包括原生家庭和童年遭遇對其性格和親密關係的影響。通過反思和處理過去的創傷，他們更深入地了解自己的情感反應和行為模式，有助他們走出目前的情緒困擾，和子女以及伴侶建立更健康的親密關係。</p>
<p>● 建立情緒支援網絡</p> <p>不少受訪者表示小組討論提供了一個開放、支持和理解的環境，讓他們能夠分享彼此經驗，抒發情緒，令他們感到自己並不孤單，有效紓緩他們的壓力和負面情緒。除此之外，有受訪者表示小組討論亦讓他們可以從他人的經驗和策略獲取靈感，更好地應對自己的婚姻以及撫養子女的問題。</p>	<p>● 提供個人情緒支援</p> <p>受訪者一致認同輔導服務提供了隱密安全的環境，讓他們可以坦誠地表達自己的感受，感受到自己的情緒被接納和理解。這有助他們釐清自己的感受，理解和處理內心的困擾，減輕其情緒壓力，從而減低負面情緒對子女的影響。</p>

缺點/不足之處

根據受訪者的回饋，兩種服務的缺點/不足之處歸納如下：

家長學堂	輔導服務
<p>● 無法針對具體問題提供解決技巧和策略</p> <p>部份受訪者認為家長學堂只提供了理論知識和一般性建議，雖然具有啟發作用，但未能為他們的特定情況提供實質幫助。</p>	<p>● 受助者與輔導員適配度不合</p> <p>輔導的效果很大程度取決於受助者與輔導員的適配度。有受訪者十分欣賞輔導員耐心地聆聽他們的問題和感受，認為這有助他們抒發負面情緒。但同時亦有受訪者對輔導員只是聆聽而感到失望，期望他們能提供具體的引導和解決方案。</p>

- **缺乏再婚家庭親子關係的講解和討論**

有受訪者指出，家長學堂的內容涵蓋了婚姻伴侶之間以及親子之間的各種議題，卻沒有充分討論再婚家庭融合的各種問題，包括繼父母與繼子女之間親子角色的界定和調整、繼父母和繼子女的原生父母之間的衝突與溝通、原生父母與繼父母共同育兒的挑戰、繼子女的情感調適等。

- **輔導時間不足**

有部份受訪者認為輔導服務提供的時間不足，未能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情感，亦無法討論具體解決方案。

- **小組討論缺乏組織和專業指導**

有受訪者反映小組討論缺乏專業人士的指導，部份參與者壟斷發言或陷入激動的情緒，令其他參與者感到困惑或不知所措。這些情況往往導致討論偏離主題，令他們無法獲得有價值的訊息或支持，大大影響他們的參與和受益程度。

改善措施

受訪者對兩種服務的建議歸納分列如下：

家長學堂

- **實施分層教學**

有受訪者建議根據參與者的婚姻狀況和家庭結構進行分組，以提供更為個人化和適切的指導。例如：把參與者分為「分居組」、「離婚組」、「單親組」以及「再婚組」，並為每個組別設計相應的課程內容。這樣能更具體地回應到參與者的需求，針對他們在該階段會面臨的問題提供相應的知識和應對技巧。

輔導服務

- **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時間表**

受訪者建議在輔導過程中訂立明確的目標和時間表，以幫助受助者更清晰地了解輔導的方向和進度。這樣的目標和時間表可以幫助受助者更有動力地參與輔導，並在輔導過程中實現具體的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化小組討論組織 受訪者建議安排專業人士在場指導討論，除了處理參與者可能出現的情緒激動或發言壟斷情況，亦應設立明確的討論主題和目標，引導參與者圍繞這些主題進行討論，並確保每個參與者都有機會參與和發表意見，提高討論的質素。此外，不少參加者表示更願意同性別群體中分享和交流，能獲得更多共鳴和支援，期望按性別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長輔導時間 受訪者建議延長輔導的時間至每節 1.5 小時，以便在每次輔導中有更多的時間進行深入的討論和探索。這樣的延長可以幫助受助者更好地表達自己的想法和情感，並充分利用輔導的機會來解決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轉介服務 有受訪者期望家長學堂能再進一步提供轉介服務，包括法律諮詢、心理輔導、家庭治療或其他專業支援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宣傳力度 受訪者建議加強輔導服務的宣傳力度，以便更多的人能夠了解到這一種服務並受益。這樣可以吸引更多有需要的人參與輔導，並擴大輔導服務的影響力和覆蓋面。加強宣傳也有助於提高公眾對輔導服務的認知和信任度。

成本效益

受訪者一致認同家長學堂的價值，但對收費的態度有所保留。在沒有收入限制的情況下，他們一般願意支付每節不超過 100 元的費用，部份更表明若設有收費，不會考慮參與。他們認為家長學堂的設計側重理論知識和一般性建議，而這些資訊可以在網上以及不同渠道免費獲取，故此認為沒有付費的必要。

輔導服務方面，不少受訪者表示即使需要支付費用，他們亦願意持續參與輔導服務。在沒有收入限制的情況下，部份受訪者願意支付每節 500-800 元的費用。相對於市場價格而言，他們認為相對較低和實惠的。但亦有不少受訪者 (尤其是單親人士) 表示自己面臨較大的經濟壓力，負擔不起長期輔導服務的開支。即使收費低至 100-200 元的水平，亦會降低他們參與服務的意願。

5. 檢討與建議

「兒童為本」計劃的背景始於對離婚及再婚家庭的關注。這些家庭經歷著嚴重的情感和法律挑戰，其影響不僅局限於家庭成員個人，更深及整個社會。在當今社會，離婚率上升、再婚家庭增多的背景下，這些問題變得日益突出。離婚和再婚家庭往往面臨著複雜的問題，包括子女的情感困擾、家長之間的交流問題、共同撫養的挑戰等等。這些問題不僅影響到家庭成員的個人生活質量，還可能對子女的心理健康和社會適應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提供有效的支持和輔導對於這些家庭至關重要。

執行與應對

在執行家長學堂和輔導服務的過程中，無可避免會面臨一些挑戰，對服務的順利開展和成效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在與策劃和執行服務的各持份者（包括計劃統籌、家長學堂講員、輔導員等）進行深入訪談後，歸納出重點如下：

- 1. 情感壓力和抵觸情緒：**許多家庭成員可能處於離婚或再婚帶來的情感壓力下，對參加服務存在抵觸情緒。他們可能感到羞恥、沮喪、憤怒或否認，不願意接受外部干預或輔導。這些情感壓力和抵觸情緒使得服務的開展變得更加困難，需要我們通過耐心溝通和情感支持，幫助他們理解和接受服務的必要性，積極參與其中。
- 2. 溝通障礙：**在離婚或再婚的情況下，一些家長可能不願意透露自己的家庭狀況或問題，特別是當他們希望保護子女不受影響時。這使服務提供者難以獲得足夠的訊息來評估和幫助子女，導致服務的效果和成效受到影響。除此之外，有些家長可能不願意與前配偶溝通，或者溝通效果不佳，進而影響了他們對子女的關注和支持。這使得服務提供者無法獲得家長間的一致訊息，難以全面了解和應對子女的真实狀況。另一方面，年幼的子女可能還沒有發展出足夠的認知和情感理解能力，無法充分理解父母離婚或再婚所帶來的變化和影響。他們可能感受到不安、恐懼或困惑，但無法準確表達或理解這些情感，這亦增加了家長和服務提供者理解和應對他們的情感困擾的難度。
- 3. 資源不足：**由於資源有限，服務難以滿足所有家庭的需求，無法提供足夠具備相應在各個專業領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包括心理學、社會工作、教育學、法律等）的人員進行個性化的輔導服務。這會影響服務的質量和效果，降低家庭成員的參與和滿意度。除此之外，有限的經費亦導致服務的宣傳推廣受到一定的限制。

成果與發現

首先，男性受助者的參與度和分享意願超出預期。儘管過去普遍存在著男性不願參加這類服務的觀念，但計劃仍吸引到不少男性家長的參與，並且他們在小組討論以及輔導中表現出高度的開放和分享。這表明了男性在這類服務中的需求和潛力同樣巨大。面對婚姻變異，男性和女性都有著共同的關注和需求，包括相關的法律程序和權益、財務安全和生活支持、子女的福祉和照顧以及個人情感和心理健康。但一般而言，女性則更注重情感支持和情感表達，她們更需要被聆聽和理解；男性更傾向於解決問題，他們更關注實際的解決方案和行動計劃，個人情感表達反而對他們造成壓力，這也許是他們傾向參與集體模式家長學堂，多於一對一的輔導服務的原因之一。

另外，受助者之間的互助和支持作用亦超出了最初的預期。在小組討論中，不少參與者主動反映，在小組討論中同行者彼此分享經驗和情感，成為他們的重要支持來源。有些人甚至自行建立了群組，私下繼續保持聯絡。這種互助和支持作用不僅幫助了參與者更好地應對家庭挑戰，更加強了他們的自信和情感健康。

但值得關注的是，雖然多數家長表示在參與服務後，他們的情緒得到紓緩，亦增進了處理家庭衝突、教養子女方面的知識，但評估結果顯示這和子女實際的感受和體驗有出入。這反映父母的情況獲得改善並不一定帶來子女的情況改變，需要視乎子女具體正面對什麼問題。

政策建議

是次計劃的經驗反映了香港社會對離婚再婚家庭支援服務有很大的需求，亦揭示了優化家庭支援政策的必要性，為中小型非政府資助機構提供同類服務時提供了寶貴的參考。下文將就計劃的執行和成效提出建議：

1. 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提高服務的效率和效果

- **優化資源分配：**開發和提供線上輔導和教育資源，如網絡研討會、線上課程和支持群組，降低成本並增加參與的靈活性。然後再針對處於高壓情境下的家庭，優先提供個性化的輔導服務。
- **善用社區資源：**汲取小組討論的成功經驗，不僅幫助參與者，還進一步培訓他們成為同行者，以他們的經驗幫助其他面臨離婚/再婚人士，建立可持續的互助網絡，擴大服務的覆蓋範圍和影響力。

2. 如何準確回應不同性別和群體的需求

- **分層安排**：根據參與者性別、婚姻狀況和家庭結構進行分層，以提供更為個性化和適切的指導。
- **設計針對男性需求的服務模式**：結合男性感興趣的課題，如運動、戶外活動、技能培訓等，設計集體活動。在活動中，特別安排時間和場地讓男性自由表達情感，分享經歷，並鼓勵他們開放溝通，通過分享和討論，建立男性之間的互相理解和支持的平台，促進情感表達和關係建立。同時舉辦情感教育工作坊，教授情感管理和表達技巧，幫助男性更好地理解和應對自己的情感需求，亦提供訓練，讓男性認識女性的溝通及情感表達。

3. 如何更有效回應兒童的需要

- **專業兒童輔導**：聘請具備兒童心理學和教育學專業知識的輔導員，針對不同年齡面對家庭轉變的兒童的心理和情感需求，提供專業的輔導和支持。
- **創新活動和工具**：設計適合兒童的互動式活動和工具，幫助他們理解和表達自己的情感。例如，使用遊戲、故事和藝術活動，讓兒童在輕鬆愉快的環境中進行自我表達和情感疏導。

6. 附件

6.1 「家長學堂」課程大綱

日期	課題及內容
2023/10/28	第一課：走過離婚的情緒幽谷 認識自己因離婚所帶來的情緒困擾，學習放下過去及處理哀傷，掌握現在的生活，對未來重拾希望。
2023/11/04	第二課：衝突處理及溝通技巧 認識自己及前配偶/未來配偶的溝通模式，察覺惡性的互動或無效的溝通模式，學習正面回應及有效的溝通表達技巧。
2023/11/11	第三課：傷痛不代傳 檢視自己與前配偶及孩子的溝通模式和價值觀，反省家長有否令孩子感到左右為難，並了解孩子在過程中所面對的困擾，避免孩子繼續成為家庭問題的代罪羔羊。
2023/11/18	第四課：親生及繼子女的親職管教 重新釐清家庭中各人的角色和期望，包括：離婚後同住及非同住家長的角色、如何妥善處理子女的日後生活，以及學習如何平等對待親生子女及繼子女。
2023/11/25	第五課：親子協作粉彩畫 透過親子活動，觀察親子間的互動及溝通模式，肯定及鼓勵有效及良好的溝通，促進親子有效溝通及改善關係。

6.2 問卷樣本

離婚家長問卷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家長問卷 (離婚家庭)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下稱「本中心」) 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此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相關研究的統計及分析之用。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聯絡，郵寄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 (3020-7461) 或電郵 (exe_bepp@hksyu.edu)。

請填寫或圈出合適選擇。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婚姻狀況：從未結婚 / 同居 / 結婚 / 分居 / 離婚 / 再婚 / 喪偶

子女數目：_____ 是否與子女同住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是 / 否

最高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 / 高中或預科 / 大專或大學 / 碩士或以上

每月家庭總入：少於 \$10,000 / \$10,001-\$25,000 / \$25,001-\$40,000 / 高於 \$40,000

請就你自己的情況，回答以下問題：	絕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絕對同意
請註：以下問題中的離婚可指考慮離婚或已離婚					
1. 自從離婚後，我和我的前配偶一直試圖讓孩子們反對另一方。	1	2	3	4	5
2. 自從我的前配偶和我離婚後，我一直試圖在身體上傷害對方。	1	2	3	4	5
3. 自從離婚後，我對孩子們 (體罰、禁足或其他管教方式) 比離婚前要嚴格得多。	1	2	3	4	5
4. 自從離婚後，我濫用藥物 (即酒精等)。	1	2	3	4	5
5. 自從離婚後，當孩子們在身邊時，我和前配偶就互相爭吵或批評。	1	2	3	4	5

6. 自從離婚後，我的孩子在學校就遇到了問題（成績退步、行為問題或拒絕上學）。	1	2	3	4	5
7. 我認為我的孩子們有時覺得我們離婚，似乎是他們的錯。	1	2	3	4	5
8. 自從我和前配偶離婚後，我們就互相大聲吼叫。	1	2	3	4	5
9. 從離婚後，我和前配偶就管教孩子的問題爭論不休。	1	2	3	4	5
10. 離婚前，我家經常有人打架。	1	2	3	4	5
11. 我認為我的孩子現在對我的感覺與離婚前不同。	1	2	3	4	5
12. 自離婚以來，我的孩子們表現出攻擊性（例如，打父母、兄弟姐妹或同齡人）。	1	2	3	4	5
13. 離婚前，家庭成員在家裡互相迴避。	1	2	3	4	5
14. 自從離婚後，我經常感到沮喪（失眠、哭泣、早上起床困難）。	1	2	3	4	5
15. 在離婚之前，我家裡的人經常互相吼叫。	1	2	3	4	5
16. 我在經濟上撫養孩子的能力受到了嚴重影響。	1	2	3	4	5
17. 我收到的贍養費不足。（若沒有贍養費安排請跳過）	1	2	3	4	5
18. 離婚前，我和前配偶經常在孩子身邊的時候吵架。	1	2	3	4	5
19. 我忍不住責怪我的前配偶造成了分手。	1	2	3	4	5
20. 贍養費對我的前配偶來說是一種困難。（若沒有贍養費安排請跳過）	1	2	3	4	5
21. 離婚前，我家因前配偶的財務狀況經常導致壓力和爭吵。	1	2	3	4	5
22. 離婚後我的經濟狀況使我和家人有必要搬家。	1	2	3	4	5
23. 我認為如果我們再也見不到對方，那對所有人都是最好的。	1	2	3	4	5
24. 自離婚以來，我的前配偶已經履行了支持撫養孩子的責任。	1	2	3	4	5
25. 我認同我的孩子與我的前配偶在一起時能參與適合的活動及獲得照顧。	1	2	3	4	5
26. 我的孩子對監護安排感到滿意（例如，他們可以隨心所欲地與另一方父母見面和交談）。	1	2	3	4	5

27.自從離婚後，我的前配偶和我就家庭決定大多能達成共識。	1	2	3	4	5
28.儘管我和前配偶遇到了問題，但我可以回顧我們在一起的歲月，基本上是一段美好的時光。	1	2	3	4	5
29.從各方面考慮，贍養費都是公平的。（若沒有贍養費安排請跳過）	1	2	3	4	5
30.離婚前，我們一家人可以互相傾訴和討論問題。	1	2	3	4	5
31.離婚前，我們一家經常一起做事（例如，一起吃晚飯）。	1	2	3	4	5
32.自從離婚後，我的孩子們有機會與其他孩子相處和對話（即表親或其他家庭成員、在校的孩子、托兒所、社區或教堂）。	1	2	3	4	5
33.自離婚以來，我的孩子們有機會與其他成年人相處和對話（即家庭成員、教師/日託人員或他們的父母的父母）。	1	2	3	4	5
34.自離婚以來，我的孩子們能夠參加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俱樂部、教堂、課後活動或其他活動。	1	2	3	4	5
35.自離婚以來，我無法參加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愛好、娛樂活動、與朋友的社交、政治組織和/或宗教活動。	1	2	3	4	5
36.自離婚以來，我的孩子們能夠參加團體或個人輔導。	1	2	3	4	5
37.我覺得孩子們好像明白我和前配偶為什麼離婚了。	1	2	3	4	5
38.自離婚以來，我一直能夠參加心理治療或個人輔導。	1	2	3	4	5
39.總的來說，我的孩子們能夠應付我和前配偶離婚。	1	2	3	4	5
40.我想孩子們明白我和前配偶離婚並不意味著我們對他們的愛減少了。	1	2	3	4	5
41.一般來說，我希望我的孩子能夠更多地與他們的父/母另一方（即我的前配偶）在一起。	1	2	3	4	5
42.總的來說，我認為離婚給我的孩子帶來了很多情緒問題。	1	2	3	4	5

請就你子女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 的情況，回答以下問題： 當你子女感到悲傷、失望、緊張、害怕或經歷其他負面或不愉快的感覺時，你子女會怎麼做？	從不	間中	有時	經常	總是
1. 會對自己冇消極的想法	1	2	3	4	5
2. 會有想傷害自己的衝動	1	2	3	4	5
3. 會覺得別人比自己幸運	1	2	3	4	5
4. 會認為自己受到別人惡劣對待	1	2	3	4	5
5. 會為有負面感覺而生氣	1	2	3	4	5
6. 會抽離接觸別人並不常與其他人交談	1	2	3	4	5
7. 會認為不可能對自己的感受做任何事情去改變	1	2	3	4	5
8. 會試圖在所發生事情中找到正面的事情	1	2	3	4	5
9. 會嘗試做一些讓自己感覺更好的事情	1	2	3	4	5
10. 會盡量避免去想自己不愉快的感受	1	2	3	4	5
11. 會試著去想快樂的事情和做白日夢	1	2	3	4	5
12. 會和朋友通電話	1	2	3	4	5
13. 會和朋友談論自己的感受	1	2	3	4	5
14. 會吃東西	1	2	3	4	5
15. 會聽音樂或看電視或網路視頻	1	2	3	4	5
16. 會給別人寫信或在線聊天	1	2	3	4	5
17. 會玩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	1	2	3	4	5
18. 會睡覺、休息和放鬆	1	2	3	4	5
19. 會閱讀	1	2	3	4	5
20. 會寫日記	1	2	3	4	5
21. 會畫畫、繪畫、彈奏樂器或跳舞	1	2	3	4	5

請依據你子女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 過去兩個月的行為，回答以下各題。	不真實	有點真實	完全真實
1. 能體諒到別人的感受	1	2	3
2. 不安定、過分活躍、不能長久靜止	1	2	3
3. 經常抱怨頭痛、肚子痛或噁心	1	2	3
4. 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 (食物、遊戲、筆等等)	1	2	3
5. 經常發脾氣或易怒	1	2	3
6. 頗孤獨，比較多自己玩	1	2	3
7. 一般來說比較順從，通常是成年人要求要做的都肯做	1	2	3
8. 有很多擔憂，經常表現出憂慮	1	2	3
9. 如果有人受傷、沮喪或是生病，都很樂意提供幫助	1	2	3
10. 當坐著時，會持續不斷地擺弄手腳或扭動身子	1	2	3
11. 至少有一個好朋友	1	2	3
12. 經常與別的小孩吵架或欺負他們	1	2	3
13. 經常不高興、情緒低落或哭泣	1	2	3
14. 一般來說，受別的小孩所喜歡	1	2	3
15. 容易分心，不能全神貫注	1	2	3
16. 在新的情況下，會緊張或愛黏人，容易失去信心	1	2	3
17. 對年紀小的小孩和善	1	2	3
18. 經常說謊或欺騙	1	2	3
19. 受別的小孩作弄或欺負	1	2	3
20. 經常自願地幫助別人 (父母、老師或其他小孩)	1	2	3
21. 做事前會思考	1	2	3
22. 從家裡、學校或其他地方偷東西	1	2	3
23. 跟成年人相處比跟小孩相處融洽	1	2	3
24. 對很多事物感到害怕，容易受驚嚇	1	2	3
25. 做事情能做到底，注意力持久	1	2	3

概括而言，你認為你的子女是否因家庭狀況改變而有一項或多項以下的困難：情緒，注意力，行為或是和別人相處方面？

否 / 是-有輕微困難 / 是-有明顯困難 / 是-有嚴重困難

如果你的回答為「是」，請回答以下關於這些困難的問題

這些困難出現了多久？ 少於一個月 / 1 至 5 個月 / 6 至 12 個月 / 超過一年以上

這些困難是否困擾著你的子女？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有否對你的子女在下列的日常生活造成干擾？

家庭生活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和朋友的關係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上課學習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課外休閒活動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有沒有加重你或整個家庭的負擔？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在過去兩個月有沒有改善？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明光社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研究解說

感謝你協助完成填寫這份問卷，以下是本研究簡單的陳述，讓你知道本研究相關的理念。

鑒於過往曾經有研究指出父母離異與子女成長有密切的聯繫，而兩者亦與心理健康關係密切。此研究就從這方向去評估「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亦希望藉著這研究可提高大眾對心理健康的認識，並且在這方面提供更多有效的資料。

衷心感謝閣下的協助!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再婚家長問卷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家長問卷 (再婚家庭)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下稱「本中心」) 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此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相關研究的統計及分析之用。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聯絡，郵寄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 (3020-7461) 或電郵 (exe_bepp@hksyu.edu)。

請填寫或圈出合適選擇。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婚姻狀況：從未結婚 / 同居 / 結婚 / 分居 / 離婚 / 再婚 / 喪偶

子女數目：_____ 是否與子女同住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是 / 否

最高教育程度：初中或以下 / 高中或預科 / 大專或大學 / 碩士或以上

每月家庭總入：少於 \$10,000 / \$10,001-\$25,000 / \$25,001-\$40,000 / 高於 \$40,000

請就你自己 / 與伴侶的情況，回答以下問題： 註：以下問題中的 <u>再婚</u> 可指計劃再婚或已再婚	絕不同意	不同意	中立	同意	絕對同意	不適用
1. 如果我的伴侶沒有孩子，我的婚姻會更美好。	1	2	3	4	5	0
2. 有時候我會擔心我的伴侶的孩子會破壞我們的關係。	1	2	3	4	5	0
3. 我伴侶的孩子對我們的關係只有負面的影響。	1	2	3	4	5	0
4. 我很難與伴侶的孩子溝通。	1	2	3	4	5	0
5. 應付我伴侶的孩子讓我難以招架。	1	2	3	4	5	0
6. 我試圖與我的繼子 / 女溝通，但常常遭到拒絕。	1	2	3	4	5	0
7. 我伴侶的孩子似乎想要破壞我們的婚姻。	1	2	3	4	5	0

8. 我情願我伴侶的孩子與他們另一方的家長待在一起。	1	2	3	4	5	0
9. 回頭看來，我當初並沒有準備好在這段婚姻中承擔育兒角色。	1	2	3	4	5	0
10. 我注意到我伴侶的孩子沒有受到適當的管教。	1	2	3	4	5	0
11. 再婚家庭的生活沒有我想像中那麼好。	1	2	3	4	5	0
12. 有時候我會因我的伴侶陪伴他 / 她的孩子而感到不安。	1	2	3	4	5	0
13. 與我的伴侶以及他 / 她的孩子一起生活會或者將會很困難。	1	2	3	4	5	0
14. 似乎沒有人欣賞我為了融入這個家庭而作出的犧牲。	1	2	3	4	5	0
15. 我的繼子 / 女對我抱有成見。	1	2	3	4	5	0
16. 我感覺無法提出我在再婚家庭中看到的問題。	1	2	3	4	5	0
17. 我不知道身為繼父母的職責是甚麼。	1	2	3	4	5	0
18. 我的伴侶讓我參與有關金錢的決策。	1	2	3	4	5	0
19. 我感到我的伴侶尊重我的財務意見。	1	2	3	4	5	0
20. 我們還沒有達成一致的財務管理計劃。	1	2	3	4	5	0
21. 我們已經討論了許多管理財務的方式。	1	2	3	4	5	0
22. 我與孩子的現行監護安排是我打官司爭取回來。	1	2	3	4	5	0
23. 在我的離婚過程中打了官司。	1	2	3	4	5	0
24. 糟糕的離婚在我的心靈留下創傷。	1	2	3	4	5	0
25. 我仍然與我的前配偶就各種問題發生爭執。	1	2	3	4	5	0
26. 我與我的前配偶的感情糾纏不清。	1	2	3	4	5	0
27. 我對離婚仍然感到非常憤怒。	1	2	3	4	5	0
28. 當我與我的前配偶互動時，經常感到心煩意亂。	1	2	3	4	5	0
29. 當我伴侶必須與我的前配偶交談時，他 / 她通常會變得生氣。	1	2	3	4	5	0
30. 我對我的前配偶仍然抱有愛意。	1	2	3	4	5	0
31. 我仍然希望我能夠與我的前配偶復合。	1	2	3	4	5	0
32. 我曾試圖與我的前配偶復合。	1	2	3	4	5	0

33. 我的伴侶將能順利擔任我親生孩子的父母角色。	1	2	3	4	5	0
34. 我的孩子會接受我的新伴侶作為他們的新父母。	1	2	3	4	5	0
35. 我的孩子可能會難以接受我的新伴侶。	1	2	3	4	5	0
36. 我和前配偶之間因財務問題存在負面看法。	1	2	3	4	5	0
37. 我和前配偶在金錢分配上存有衝突。	1	2	3	4	5	0
38. 我前配偶正在履行我們離婚的財務義務。	1	2	3	4	5	0
39. 我和伴侶就管教上經常出現衝突。	1	2	3	4	5	0
40. 我的伴侶對於我和前配偶的聯絡次數表示不滿。	1	2	3	4	5	0

請就你子女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 的情況，回答以下問題： 當你子女感到悲傷、失望、緊張、害怕或經歷其他負面或不愉快的感覺時，你子女會怎麼做？	從不	間中	有時	經常	總是
1. 會對自己冇消極的想法	1	2	3	4	5
2. 會有想傷害自己的衝動	1	2	3	4	5
3. 會覺得別人比自己幸運	1	2	3	4	5
4. 會認為自己受到別人惡劣對待	1	2	3	4	5
5. 會為有負面感覺而生氣	1	2	3	4	5
6. 會抽離接觸別人並不常與其他人交談	1	2	3	4	5
7. 會認為不可能對自己的感受做任何事情去改變	1	2	3	4	5
8. 會試圖在所發生事情中找到正面的事情	1	2	3	4	5
9. 會嘗試做一些讓自己感覺更好的事情	1	2	3	4	5
10. 會盡量避免去想自己不愉快的感受	1	2	3	4	5
11. 會試著去想快樂的事情和做白日夢	1	2	3	4	5
12. 會和朋友通電話	1	2	3	4	5
13. 會和朋友談論我的感受	1	2	3	4	5
14. 會吃東西	1	2	3	4	5
15. 會聽音樂或看電視或網路視頻	1	2	3	4	5
16. 會給別人寫信或在線聊天	1	2	3	4	5

17. 會玩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	1	2	3	4	5
18. 會睡覺、休息和放鬆	1	2	3	4	5
19. 會閱讀	1	2	3	4	5
20. 會寫日記	1	2	3	4	5
21. 會畫畫、繪畫、彈奏樂器或跳舞	1	2	3	4	5

請依據你子女 (最年長而未滿 18 歲的一位) 過去兩個月的行為，回答以下各題。	不真實	有點真實	完全真實
1. 能體諒到別人的感受	1	2	3
2. 不安定、過分活躍、不能長久靜止	1	2	3
3. 經常抱怨頭痛、肚子痛或噁心	1	2	3
4. 很樂意與別的小孩分享東西 (食物、遊戲、筆等等)	1	2	3
5. 經常發脾氣或易怒	1	2	3
6. 頗孤獨，比較多自己玩	1	2	3
7. 一般來說比較順從，通常是成年人要求要做的都肯做	1	2	3
8. 有很多擔憂，經常表現出憂慮	1	2	3
9. 如果有人受傷、沮喪或是生病，都很樂意提供幫助	1	2	3
10. 當坐著時，會持續不斷地擺弄手腳或扭動身子	1	2	3
11. 至少有一個好朋友	1	2	3
12. 經常與別的小孩吵架或欺負他們	1	2	3
13. 經常不高興、情緒低落或哭泣	1	2	3
14. 一般來說，受別的小孩所喜歡	1	2	3
15. 容易分心，不能全神貫注	1	2	3
16. 在新的情況下，會緊張或愛黏人，容易失去信心	1	2	3
17. 對年紀小的小孩和善	1	2	3
18. 經常說謊或欺騙	1	2	3
19. 受別的小孩作弄或欺負	1	2	3
20. 經常自願地幫助別人 (父母、老師或其他小孩)	1	2	3
21. 做事前會思考	1	2	3
22. 從家裡、學校或其他地方偷東西	1	2	3
23. 跟成年人相處比跟小孩相處融洽	1	2	3

24. 對很多事物感到害怕，容易受驚嚇	1	2	3
25. 做事情能做到底，注意力持久	1	2	3

概括而言，你認為你的子女是否因家庭狀況改變而有一項或多項以下的困難：情緒，注意力，行為或是和別人相處方面？

否 / 是-有輕微困難 / 是-有明顯困難 / 是-有嚴重困難

如果你的回答為「是」，請回答以下關於這些困難的問題

這些困難出現了多久？ 少於一個月 / 1 至 5 個月 / 6 至 12 個月 / 超過一年以上

這些困難是否困擾著你的子女？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有否對你的子女在下列的日常生活造成干擾？

家庭生活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和朋友的關係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上課學習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課外休閒活動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有沒有加重你或整個家庭的負擔？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在過去兩個月有沒有改善？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明光社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研究解說

感謝你協助完成填寫這份問卷，以下是本研究簡單的陳述，讓你知道本研究相關的理念。

鑒於過往曾經有研究指出父母離異與子女成長有密切的聯繫，而兩者亦與心理健康關係密切。此研究就從這方向去評估「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亦希望藉著這研究可提高大眾對心理健康的認識，並且在這方面提供更多有效的資料。

衷心感謝閣下的協助!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問題，請聯絡：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子女問卷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子女問卷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此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絕對保密，只作相關研究的統計及分析之用。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聯絡，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3020-7461）、或電郵（exe_bepp@hkpsyu.edu）。

請填寫或圈出合適選擇

年齡：_____ 性別：男 / 女

是否與父親同住：是 / 否 是否與母親同住：是 / 否 有沒有兄弟姐妹：有 / 沒有

家中主要照顧者為：父親 / 母親 / 其他親友

請就你自己的情況，回答以下問題	從不	偶爾	一般	經常	總是
當你感到悲傷、失望、緊張、害怕或經歷其他負面或不愉快的感覺時，你會怎麼做？					
1. 我會對自己有消極的想法	1	2	3	4	5
2. 我會有想傷害自己的衝動	1	2	3	4	5
3. 我會覺得別人比我幸運	1	2	3	4	5
4. 我會認為我受到別人惡劣對待	1	2	3	4	5
5. 我會為有負面感覺而生氣	1	2	3	4	5
6. 我會抽離接觸別人並不常與其他人交談	1	2	3	4	5
7. 我會認為不可能對我的感受做任何事情去改變	1	2	3	4	5
8. 我會試圖在所發生事情中找到正面的事情	1	2	3	4	5
9. 我會嘗試做一些讓我感覺更好的事情	1	2	3	4	5

10. 我會盡量避免去想我不愉快的感受	1	2	3	4	5
11. 我會試著去想快樂的事情和做白日夢	1	2	3	4	5
12. 我會和朋友通電話	1	2	3	4	5
13. 我會和朋友談論我的感受	1	2	3	4	5
14. 我會吃東西	1	2	3	4	5
15. 我會聽音樂或看電視或網路視頻	1	2	3	4	5
16. 我會給別人寫信或在線聊天	1	2	3	4	5
17. 我會玩電子遊戲或電腦遊戲	1	2	3	4	5
18. 我會睡覺、休息和放鬆	1	2	3	4	5
19. 我會閱讀	1	2	3	4	5
20. 我會寫日記	1	2	3	4	5
21. 我會畫畫、繪畫、彈奏樂器或跳舞	1	2	3	4	5

請依據你過去六個月的經驗與事實，回答以下各題。	不真實	有點真實	完全真實
1. 我嘗試對別人友善，並關心他們的感受	1	2	3
2. 我不能安定，不能長時間保持靜止	1	2	3
3. 我經常頭痛、肚子痛或是噁心	1	2	3
4. 我常與他人分享 (食物、遊戲、筆等等)	1	2	3
5. 我容易覺得很憤怒，並常發脾氣	1	2	3
6. 我通常自己一個人，一般都是獨自玩耍或不與人來往	1	2	3
7. 我通常依照吩咐做事	1	2	3
8. 我有很多擔憂	1	2	3
9. 如有人受傷、沮喪或感到不適，我都樂意幫忙	1	2	3
10. 當坐著時，我持續不斷地擺弄手腳或扭動身子	1	2	3
11. 我有一個或幾個好朋友	1	2	3
12. 我經常與別人爭鬥，使別人依我想法行事	1	2	3
13. 我經常不快樂，心情沈重或流淚	1	2	3
14. 其他與我年齡人相近的一般都喜歡我	1	2	3
15. 我容易分心，不能全神貫注	1	2	3
16. 我在新的環境中會感到緊張，很容易失去自信	1	2	3
17. 我會友善地對待比我年紀小的孩子	1	2	3

18. 我常被指撒謊或不老實	1	2	3
19. 其他小孩或青少年常針對或欺負我	1	2	3
20. 我常自願幫助別人 (父母、老師、同學)	1	2	3
21. 我做事前會思考	1	2	3
22. 我從家中、學校、或別處拿取不屬於我的物件	1	2	3
23. 我與成年人相處較與同年紀的人相處融洽	1	2	3
24. 我有許多恐懼；我很易受驚嚇	1	2	3
25. 我完成我正在做的事情；我的注意力良好	1	2	3

概括而言，你認為自己是否有一項或多項以下的困難：情緒，注意力，行為或是和別人相處方面？

否 / 是-有輕微困難 / 是-有明顯困難 / 是-有嚴重困難

如果你的回答為「是」，請回答以下關於這些困難的問題

這些困難出現了多久？ 少於一個月 / 1 至 5 個月 / 6 至 12 個月 / 超過一年以上

這些困難是否困擾著你？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有否對你在下列的日常生活造成干擾？

家庭生活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和朋友的關係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上課學習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課外休閒活動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你的這些困難是否成為在你身邊其他人 (家人、朋友、師長等) 的負擔？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這些困難在過去兩個月有沒有改善？ 沒有 / 輕微 / 頗為 / 非常

6.3 訪談大綱

受助者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訪談大綱

註：訪問是以半開放的形式進行，以下的提問是方向指引，研究員會根據受訪者的回應提出合適的追問，以得出更深入確切的理解，因此不會逐條發問，也不一定發問所有問題。

謝謝你 / 你的子女填寫問卷和接受訪問，訪問的目的是想知道根據你剛剛完成明光社的「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服務，我們想了解你 / 你的子女對服務的意見，你 / 你的子女的意見將有助服務內容和設計的進一步完善。

1. 導言 (5 分鐘)

- 確認受訪者已簽署同意書
- 確保保密性並徵求同意使用錄音 / 錄影設備以便研究之用。
- 與受訪者解釋訪談的目的
 - 評估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的成效

2. 對服務有效性的看法家長學堂或輔導

- 整體上，你對家長學堂或輔導服務的評價如何？
(5 分為非常滿意，1 份為非常不滿意。)

2.1 Strength (5 分鐘)

- 你 / 你的子女認為家長學堂或輔導服務如何緩和 / 改善以下各方面的問題？
試一舉一個你認為最深刻的例子。
 - 家庭衝突
 - 父 / 母的情緒管理
 - 子女的個人情緒管理
 - 子女的社交技巧
 - 親子關係

- 父 / 母應對離婚的能力
- 子女對父母離婚的適應性

2.1 Weakness (5 分鐘)

- 你 / 你的子女認為家長學堂或輔導服務
 - 在以上提及的各方面什麼不足？
 - 內容是否適切清楚？

2.2 Threats (5 分鐘)

- 有沒有一些你 / 你的子女關心的課題並沒有提及，或資料不足？
- 你 / 你的子女是否覺得值得花費時間、努力或金錢參與家長學堂或輔導服務？

2.3 Opportunity (5 分鐘)

- 家長學堂或輔導服務的內容是否須要增減？
(即新增服務建議，例如長期的同行小組)
- 對於服務其他的安排 (包括負責的同工、所須的節數及時數等等)
有什麼意見？
- 其他個人體驗和任何反饋。

3 成本效益分析 (1 分鐘)

- 假設無收入限制，你願意為這服務支付多少服務費(一節 45-50 分鐘)？
 - ≤ 100
 - 101 – 400
 - 401 – 700
 - 701 – 1000
 - 1001 – 1300
 - 1301 – 1600
 - 1601 – 1900
- 其他行業的參考服務費:
 - 輔導員，\$600 -1300/節
 - 私人音樂(教琴)老師，350/ 節

4 結論 (2 分鐘)

- 總結討論的要點。
- 感謝受訪者的時間和寶貴意見。

策劃與執行人員

「兒童為本」離婚再婚 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

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成效評估研究

訪談大綱

(講員、輔導員與同工版本)

謝謝你 / 你們接受訪談，是次深入訪談的目的是想向提供離婚再婚輔導服務的輔導員及教授家長學堂的導師收集意見，了解前線人員在服務過程中的觀察和經驗，從中分析兩種介入服務的成效及服務內容的建議。

註：訪問是以半開放的形式進行，以下的提問是方向指引，研究員會根據受訪者的回應提出合適的追問，以得出更深入確切的理解，因此不會逐條發問，也不一定會發問所有問題。

1. 導言 (1 分鐘)

- 確認受訪者已同意參與是次深入訪談。
- 確保訪談的保密性並徵求同意使用錄音 / 錄影設備以便研究之用。
- 與受訪者解釋訪談的目的
 - 評估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的實際執行情況、取得的成效以及潛在的改進空間。

2. 訪談問題 (1 分鐘)

2.1. 背景與目標

- 你在服務策劃和執行的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
- 請描述服務 (家長學堂 / 輔導服務) 的背景、目標受眾和預期成果。
- 處理離婚 / 再婚家庭的子女問題有哪些挑戰？如何解決這些挑戰？

2.2. 執行與應對

- 請描述統籌和執行服務 (家長學堂 / 輔導服務) 的主要步驟和措施。

- 執行過程中，你們遇到了什麼意外情況或挑戰？如何應對這些情況？
- 男性和女性受助人的需求有甚麼不同？
- 如何理解和降低家長和子女之間的認知差異？

2.3. 成果與發現

- 請描述計劃取得的主要成果和影響，你認為多大程度符合最初的預期？
- 有沒有一些意外的成果或發現，超出了最初的預期？

2.4. 檢討與展望

- 你認為服務有哪些值得持續發展的部份（i.e.同行小組）？
- 你認為服務有哪些需要改進的地方？
- 未來若進出類似服務，你們將如何應對過去的經驗教訓？

3. 結論（2分鐘）

- 總結討論的要點。
- 感謝受訪者的時間和寶貴意見。

6.4 問卷同意書

家長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問卷同意書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有關成效評估將要求你和你的子女在計劃開始前及計劃完成後分別完成一份有關離婚後家庭狀況及子女生活狀況的問卷。如有需要，你和你的子女亦可能被邀請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問卷，或進行一次跟進訪談。本中心將在每一項目進行前徵求你的同意。

是次問卷為 計劃開始前問卷 / 計劃完成後問卷 / 跟進問卷，過程約 20 分鐘。

**請刪去不適用者

問卷中可能會問及你一些關於離婚的看法或經驗，在表達個人經歷的過程中，您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和沮喪。這種不適的感覺理應不及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程度。如過程中遇到有關離婚的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可與明光社輔導及諮詢服務聯絡，Whatsapp（9760-2239）。

是次研究並不為你和你子女提供個人效益；然而，所搜集的數據將提供寶貴的資訊予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有助日後更能幫助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

明光社將為每一位參與者安排一個參與者編號，以供配對每一項目的問卷之用。本中心只會收集相關匿名化處理後的資料，所得的資料會在項目結束並發表研究報告後六年內被完全銷毀。

是次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你和你的子女可隨時終止參與；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李樹甘博士聯絡，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10號）、傳真（3020-7461）或電郵（exe_bepp@hksyu.edu）。亦可聯絡香港樹仁大學研究倫理（人類對象）委員會（電話號碼：2804-8438 及電子郵箱：ro@hksyu.edu）。

簽署

本人_____（參與者名字）理解上述程序，並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子女參加研究。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子女 (16 歲或以上)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問卷同意書 (16 歲或以上子女)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下稱「本中心」) 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有關成效評估將要求你在計劃開始前及計劃完成後分別完成一份有關父母離婚後家庭狀況及生活狀況的問卷。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邀請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問卷，或進行一次跟進訪談。本中心將在每一項目進行前徵求你的同意。

是次問卷為 計劃開始前問卷 / 計劃完成後問卷 / 跟進問卷，過程約 20 分鐘。

**請刪去不適用者

問卷中可能會問及你一些關於父母離婚的看法或經驗，在表達個人經歷的過程中，您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和沮喪。這種不適的感覺理應不及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程度。如過程中遇到有關離婚的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可與明光社輔導及諮詢服務聯絡，Whatsapp (9760-2239)。

是次研究並不為你提供個人效益；然而，所搜集的數據將提供寶貴的資訊予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有助日後更能幫助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

明光社將為每一位參與者安排一個參與者編號，以供配對每一項目的問卷之用。本中心只會收集相關匿名化處理後的資料，所得的資料會在項目結束並發表研究報告後六年內被完全銷毀。

是次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你可隨時終止參與；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李樹甘博士聯絡，郵寄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 (3020-7461) 或電郵 (exe_bepp@hksyu.edu)。亦可聯絡香港樹仁大學研究倫理 (人類對象) 委員會 (電話號碼：2804-8438 及電子郵箱：ro@hksyu.edu)。

簽署

本人_____ (參與者名字) 理解上述程序，並同意本人參加研究。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6.5 訪談同意書

家長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訪談同意書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下稱「本中心」）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有關成效評估將要求你和你的子女在計劃開始前及計劃完成後分別完成一份有關離婚後家庭狀況及子女生活狀況的問卷。如有需要，你和你的子女亦可能被邀請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問卷，或進行一次跟進訪談。本中心將在每一項目進行前徵求你的同意。

是次程序為「跟進訪談」，過程約 40 分鐘，訪談過程中會進行音頻 / 視頻錄製，參加者有權於日後檢視及刪除部份或全部錄製資料。

訪談中可能會問及你一些關於離婚的看法或經驗，在表達個人經歷的過程中，您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和沮喪。這種不適的感覺理應不及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程度。如過程中遇到有關離婚的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可與明光社輔導及諮詢服務聯絡，Whatsapp (9760-2239) 。

參加者在完成訪談後將獲得港幣 100 元的現金券以表謝意。是次研究並不為你及你的子女提供個人效益；然而，所搜集的數據將提供寶貴的資訊予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有助日後更能幫助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

所有收集的資料會在項目結束並發表研究報告後六年內被完全銷毀。

是次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你和你的子女可隨時終止參與；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李樹甘博士聯絡，郵寄（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3020-7461）或電郵（exe_bepp@hksyu.edu）。亦可聯絡香港樹仁大學研究倫理（人類對象）委員會（電話號碼：2804-8438 及電子郵箱：ro@hksyu.edu）。

簽署

本人 _____（參與者名字）理解上述程序並同意本人及本人的子女參加研究並進行音頻 / 視頻錄製。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子女 (16 歲或以上)

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成效評估

訪談同意書 (16 歲或以上子女)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下稱「本中心」) 受明光社委託為其「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有關成效評估將要求你在計劃開始前及計劃完成後分別完成一份有關父母離婚後家庭狀況及子女生活狀況的問卷。如有需要，你亦可能被邀請於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一份跟進問卷，或進行一次跟進訪談。本中心將在每一項目進行前徵求你的同意。

是次程序為「跟進訪談」，過程約 40 分鐘，訪談過程中會進行音頻 / 視頻錄製，參加者有權於日後檢視及刪除部份或全部錄製資料。

訪談中可能會問及你一些關於離婚的看法或經驗，在表達個人經歷的過程中，您可能會感到不舒服和沮喪。這種不適的感覺理應不及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程度。如過程中遇到有關離婚的關係、親職、情緒等方面的疑難，可與明光社輔導及諮詢服務聯絡，Whatsapp (9760-2239)。

是次研究並不為你提供個人效益；然而，所搜集的數據將提供寶貴的資訊予明光社「兒童為本」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情緒支援計劃，有助日後更能幫助離婚再婚家長及子女。

所有收集的資料會在項目結束並發表研究報告後六年內被完全銷毀。

是次參與純屬自願性質，你可隨時終止參與；有關決定將不會引致任何不良後果。

如對本研究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中心李樹甘博士聯絡，郵寄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傳真 (3020-7461) 或電郵 (exe_bepp@hksyu.edu)。亦可聯絡香港樹仁大學研究倫理 (人類對象) 委員會 (電話號碼：2804-8438 及電子郵箱：ro@hksyu.edu)。

簽署

本人_____ (參與者名字) 理解上述程序，並同意本人參加研究及進行音頻 / 視頻錄製。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離婚再婚輔導服務及家長學堂成效評估研究

督印人： 何慕怡

研究團隊： 香港樹仁大學商業、經濟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李樹甘博士 (中心主任)

曾俊基博士 (研究員)

洪子軒先生 (研究主任)

出版： **明光社**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電話：(852) 2768 4204

傳真：(852) 2743 9780

電郵：info@truth-light.org.hk

網址：www.truth-light.org.hk

facebook.com/Soc.for.TruthLight

instagram.com/truth.light.hk

youtube.com/@truthlight1997



贊助機構：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家庭議會

@ 明光社

2024 年 6 月

電子書

國際書號：978-988-76655-8-8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出版

贊助機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家庭議會
Family Council
www.familycouncil.gov.hk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